

金匱張肇桐譯

實用教育學

上海文明書局藏板

370-1
C278
10994

實用教育學例言

國之興亡。上下同之際。茲時勢危迫極矣。當務之急。非一端。坐擁臬比者。不可不以教育爲己責也。此書原名應用教育學。應用二字。華文罕見。因以實用二字易之。教者第循序按行。勿拘勿倍。雖不能得其精微。或亦能略知一二。去野蠻之術。入文化之境。此吾國教育界當今要務。而譯者之苦衷也。

教育二字。夫豈易言。約而分之。以教育學教授法。學校管理法。三者爲最要。三者各有專書。而此則彙之爲一編。要而不繁。簡而易明。爲人師者。不可不知。

處境不同。施法亦殊。吾國百事草創。有窒礙難行之處。不妨量爲變通。惟不失其本意。斯可矣。

第六篇論管學事宜。一切名詞。均仍其舊。因吾國維新。取法於日本者多。普通名詞。不妨沿用也。華文罕見者。則加注於下。

譯者於留學之暇。涉獵東書。擇其要者。略事譯輯。惟文詞譎陋。不副所願。海內君子。辱教正之。幸甚。

例言

光緒壬寅七月譯者識於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

二

實用教育學目次

概論

第一節 論教育宗旨

第二節 論教育之法

第三節 論教育之效

第四節 論人之性質

第一篇 論智育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論感覺

第三節 論智覺

第四節 論記憶

第五節 論想像

第六節 論概念

頁次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五

七

八

一一

一一

一二

第七節	論斷定	一四
第八節	論推理	一六
第二篇	論致知之方	一八
第一節	論教貴循序	一八
第二節	論興味及注意	一九
第三節	論教師發問之法	二二
第四節	論教授有二術	二四
第五節	論各學科教授之次第兼論其法則	二八
第三篇	論德育	三八
第一節	總論	三八
第二節	論行爲之心理	三九
第三節	論行爲之善惡	四五
第四節	論良知	四六

第五節	論知德力之關係	四七
第四篇	論養德之方	四八
第一節	總論	四八
第二節	總論修身之教	四八
第三節	論選擇嘉言懿行事	四九
第四節	論教授之法	五一
第五節	總論訓練	五二
第六節	總論教師之感化	五二
第七節	論教師當備之諸德	五二
第八節	論教師之行爲	五四
第九節	論教師之言語	五五
第十節	論規律之習慣	五六
第十一節	論規則	五六

第十二節	論校內禮儀	五七
第十三節	論學生之性情有可利用者	五八
第十四節	論賞罰	六〇
第五篇	論體育兼論學校衛生事宜	六一
第一節	總論	六一
第二節	論體操	六二
第三節	論校舍	六三
第四節	論教室內應備之物	六六
第六篇	論管學事宜	六七
第一節	述初等學校之種類	六八
第二節	述學校教科目	六九
第三節	述教授之編制	七一
第四節	言教師分任事	七八

第五節	定時刻	七九
第六節	述教授細目	八〇
第七節	言設備教具圖書事	八一
第八節	論攷試	八四
第九節	述記錄事	八六

實用教育學目次 終

實用教育學

日本

越智直

安東辰治郎

合著

金匱

張濬

編譯

譯

概論

第一節 論教育宗旨

學校所事教育而已。教育云者。非僅督率羣兒。課之句讀已也。必也使民德民智民力三者。不虛生於日臻文明之世。能競存於優勝劣敗之場而後可。三者缺其一。斯教育之義有未盡。而尤當特加之意者。則民德也。民智民力既優強。而民德復完備。足以調濟之。夫而后國乃一富而不能貧。一強而不可弱。有教育之責者。可不慎歟。三者之通稱。譯自歐文。為德育智育體育。而漢土所謂三達德。亦即此意。可知宇宙至理。無間東西。

第二節 論教育之法

欲副教育之宗旨。則學校所當有事者。凡二。曰教授。曰訓練。教授以養智。訓練以明德。以強力。此常俗所共知也。雖然其別亦正有不得如此割然者。智僅恃教授。智不必修。德與力僅恃訓練。德力亦必不固。一言蔽之。必教授訓練二事不偏廢。而后智德體三育始完成耳。

第三節 論教育之效

曰教曰育。義甚廣博。自生至死。一靜一動。不可暫離。施之受之於學校者。特其一小分耳。故學校教育。雖克臻美備。而世道人心。家庭朋友。不足以磋砣而薰陶之。則教育之宗旨。必不得而達。是以授業有暇。復聯絡其家庭。此在今日中國尤要。鄉里家庭。相反學堂。開智。鄉里家庭。聖智。廣有益乎。譯者。則有學校。家。庭。聯。絡。法。之。譯。專。言。此。事。殺。青。之。日。當。亦。不。遠。可。參。看。也。以感化之。亦教師所當有事也。教師之責。顧不重歟。

第就學校教育而論。自來約有兩說。康德海魯物却師等之言曰。性猶湍水。決之東方則東流。決之西方則西流。教者得任意左右之。而旭烹懷等諸子。則謂性賦於天。人莫能違。教育雖善。亦僅得稍稍矯正之。余以爲二說皆一偏之論。折衷言之。人性

雖非無定。而教育之力。實能變化氣質。第恐教之不得其道耳。

第四節 論人之性質

性質云者。行爲之勢力也。心學家稱此勢力爲意志。實萬事之始基。世所謂獨立自由等云云者。皆形容此意志之力耳。意志所在。必有其的。此的是名希望。故意志恒與希望俱來。畢生所經營。達此希望而已。希望有卑陋。有高尙。此豪傑庸愚所由分也。

希望爲萬事之始基。固矣。然希望之心。生於不足之一念。滿足則樂。否則憂。人情大抵然耳。感覺此憂樂之能力。是名感情。故有感情而后有希望。而后人之意志行爲。可得而知。

雖然有感情而知未致。則感情終歸於無效。有所好而知不足以決善惡。則希望終不得而定。善惡決。希望定。而力有未逮。亦不足與語實踐躬行。補此諸遺憾者。其知力乎。故論意志之始基。知力與感情實相得而益彰。啓發人性之教育。亦先發育此二者而已。益學者之智。使其智力繼長增高。是爲智育。使之決善惡。別是非。感情意

志斐然可觀。是爲德育。強健其心身。使之精神充固。志氣勇敢。坐而言即可起而行。是爲體育。其旨如是。其法則俟分別詳論之。

第一篇

論智育

第一節 總論

有所知而后有所感。知不足以知物之美惡。則感情亦無由而生。感情既無。更何有乎意志。何有乎行爲乎。參看第三節總論故溥通教育。必以格物致知爲先務。務使學者知足以辨邪正。別是非。力亦足以行其所欲爲。此各種學科之功用也。雖然。知力技能。固不難得之自讀書。而溥通教育之所貴。尤在就日用尋常之事物。隨時指示。使學者所得技能智識。易見之實行。近世小學課程。大率本此意而定。如作文習字圖畫手工裁縫體操農業。皆日用必須之技能也。餘如歷史地理等。亦無不以啓智慧求實用爲主旨。非然者。溥通教育。名存而實亡矣。抑又有言者。雖教此等簡易之課業。其方法其次第亦必與所謂知力作用發達之次第相吻合。失之毫厘。其差千里。學

者乏而寡益。教者勞而無功。不可不慎也。今於本篇論究兒童知力發育之次第。教授之法。亦於次篇詳述之。

人有五官。觸境生感。能識事物之略形。復能辨別其異同。是之謂感覺。感覺有憂樂之別。俟於總論。

育篇論之。感覺者。實知力或智識之始基也。與接為構。日以心鬥。賴有此耳。以感覺立之。

基。而次第發生者。則又有知覺。記憶。想像。思想。思想一端。析言之。有概念。斷定。推理三者。此其總稱也。后分三節詳論之。今試逐次論之。

第二節 論感覺

自腦髓通全身之神經。西名涅伏。俗曰腦氣筋。凡二種。五官與物相接。其一即以達之腦。是名

感覺神經。腦既得報。思想斯生。又其一乃傳令而動百體。是名發動神經。人藉感覺

神經而感受外物於心腦。即所謂感覺也。感覺為物。不外辨物之異同而已。室內寒

溫。晨夕相差十度。能辨即為感覺。不能辨則為無感覺之人。不獨感覺然也。所謂知

覺。記憶。想像。莫不自能辨始。是故小學始教。必類舉實物。詳為比較。令學者自指物

性之異同。以期感覺神經。虛靈活潑。無所窒礙。

人能辨別大小廣狹剛柔輕重冷暖疾徐遠邇高卑甘苦美惡等物性者。皆感覺爲之也。耳目鼻口手指筋骨皆感覺之機關。謂之覺官。合稱六官。古人略筋骨因之感覺亦得六種。曰聽覺。曰視覺。曰嗅覺。曰味覺。曰觸覺。曰筋骨感覺。今畧釋之如下。覺感

機關尙不止六特以無關知力故從略

筋骨感覺者。散布於筋骨中之發動神經之感覺也。恒與觸覺俱生。故吾人能知己身之運動。能知外物之抵抗。又能知物性之輕重。一身皆有此感覺。而在手腕眼球舌端爲最著。故手之觸覺。目之視覺。苟與感覺會。則所覺之正且確。度越尋常。

觸覺者。散布于皮膚之神經之感覺也。物之廣狹厚薄精粗冷熱剛柔等。恃此而知。亦全身皆有之。而在指尖舌端爲最著。惟欲知物之廣狹剛柔等。不得獨特此觸覺。必與筋骨感覺會而后可。

視覺者。注目視物時之感覺也。不與物塵相接觸。而能知其形狀色澤大小等。一身之中。惟目能之。至若色澤一端。舍目而外。他感覺更無能爲役。吾人習慣。視觸往往並用。習之既久。如粗滑剛柔等。向雖待觸始知者。繼則一望瞭然。物之遠近等。向惟

筋骨感覺能知者。後亦以目可測。故目盡已職。常有餘勇可賈。世人以目瞠擬之日月。良不誣也。若視而不明。則形狀大小。尙可強辨。而色澤美惡。永不得知。色盲之稱。於是起焉。

聽覺以知音爲專職。閱歷既多。亦得間接而知物之剛柔遠近。于此感覺。聽音樂之神經。與聽常音之神經異。後者不學而自能。前者半由天性。半由力學。未易發達也。右述感覺凡四。皆智識之母。最可愛重。若嗅覺味覺。則與人之憂樂關係多。而與智識關係少。非智識之母。而感情之母也。今姑略之。

第三節 論知覺

諸感覺各有所長。各能知物性中之一二。而物之真相。則未易知。何也。一物之中。可感知之性質。固非一種。欲知其真相。必悉知其各種之性質。欲悉知其各種之性質。必非一感覺之力所能爲也。耳聞目視手觸。殆缺一不可。今有一黑板於此。其大小形狀色澤。目所能感覺也。其堅其滑。手觸之可知。其重量。即必合觸覺與筋骨感覺二者而后知。其音響。則必傾耳而始辨。區區一黑板耳。必集合感覺如此。纔得知其

眞。知物之難。不亦甚歟。人或有一望一觸而即知者。蓋別有故在。屢見其物。諸感覺與之相習。後復相遇。一感覺知之。他感覺亦如遇舊友。來相應接。故知之較速耳。淺人不察。遂謂一感覺之力。即足知物之眞。天下事。甯有如此易易耶。由衆感覺而知物之眞。是名知覺。故知覺者。感覺之積也。試更取譬。吾人突聞一聲。不知其自何方來。亦不知其自何物發。乃感覺而非知覺。能明知其爲正午之號砲。或火車之轟聲。則知覺而非僅感覺也。感覺知覺。亦稱經驗。其深加之意而知覺者。則特稱觀察。小學始教。所以不專尙言語文字。而必憑實物以爲教者。亦欲學者合衆感覺之長。而知物之眞耳。

第四節 論記憶

由感覺而知覺。則物之眞相已得。得而勿失。藏之胸中。後雖不遇其物。亦能思之。此即記憶之謂也。心所記憶。克代眞物。不必右史左圖。窮年兀兀。而胸中蘊蓄。自有增而無損。智識眞理之材料。孰有貴於是者。故學者爲學。不徒當在。在加意。求能知覺。既知既覺。又貴歷久不忘。非然者。易知易忘。猶未知耳。

一物當前。既深加之意而知之覺之。又時時反覆深思。而求記憶之。果能不忘矣乎。曰事物苟孤立。與他事物絕無關係者。畢竟欲記而無從。此讀書不求甚解。而徒事強記者。所以徒勞而少功也。故欲使學者善記憶。必就其所學之事物。指示其與他事物關係連絡之處。既知關係連絡之處。則理會甚易。記憶自便。如連鎖然。思得其一。餘者不思而自至。席上談笑。循環無已。日間構思。夜夢類之。皆此理耳。

事物之關係。非可漫然指示也。有定理焉。不遑枚舉。大別之。凡得四綱。曰類似之關係。曰反對之關係。曰近接之關係。曰因果之關係。本此四綱。乃生四律。試逐一詳述之。如左。

一。類似連合律。知一物思一事。而就此已知之事物中。擇其類似者。相提並攷之。即此律之謂也。見攝影則思其人。見蜘蛛則思螳螂。五官之力。參互錯縱。始因其同而並舉。繼見其異而細分。知之既確。自不能忘。實博聞強記之要道也。外此如偏全本末等之關係。亦皆屬此律。數學之方程式。名學之所謂肯定命題推測式等。殆無不應。用此律焉。

右舉各例。全相類似。稍有知識。大抵能思。而神同貌異之事物。如薪之燃。體之溫。皆養氣之作用等。則雖在成人。尙苦難解。以語初學。徒費其腦。斷非所宜。故教師望學者。觸類旁通。必先求能近取譬。或就曩時所教。或就他科。相如地理科中有與歷史科相關者則類舉之等是所有。務擇其淺顯親切者。相提並論。使學者溫故知新。融會貫通。不至有格不相入之弊。

二。反對連合律。知一物思一事。而前所經歷之事與之相反者。不覺并及之。則此律之謂也。見英雄則思庸人之無用。見富豪則思貧人之可悲。皆此例也。故教師欲開豁學者之心胸。而助其記憶。不徒當使知類似之關係。又當使知大相反對者。一反一正。相爲表裏。執此法以教人。其效甚著。例如講直線之理。善講者類不突然畫一直線而教之。必先示以曲線。使之兩兩比較。而后徐言直之所以爲直。凡此所以使學者易知而難忘也。

三。接近連合律。事雖不同。而常相接近。相提並論。亦足爲記憶之一助者。則此律之謂也。例如泰山長江。同在支那。王羲之愛鵝。僧袈裟。梅之味酸。故望泰山。則念

長江。蒼白鵝。則懷義之惡僧。并惡袈裟。見梅實。即若酸味。近鼻。其交相感通。而助記憶。大抵如此。

幼童惡戲。父兄以懲罰禁之。亦此律之微意也。蓋兒童熟知惡戲。每與懲罰俱至。念及惡戲。即念及懲罰之苦。故能改過。故能遷善也。

四。因果連合律。有一定之因。斯必有一定之果。因果之關係。亦與接近律相彷彿。思其一必得其二者也。月暈而曇。礎潤而雨。見佳子弟。即思父兄之善教。見學校多而學生賢。即知其民智高而國勢強。皆此例也。如此關係。最爲切要。凡百學理。惟在精究此關係而已。故小學始教。即當于因果。中國所謂善書。亦竊因果二字之似。然在此所謂因果。乃純指眞理而言。在一端。詳細講解。學者熟知此理。他日自能問一而知其餘。較之前述之律。尤爲要也。

第五節 論想像

心中感覺一事物。不徒貴時強記。永久勿忘。好學深思者。往往能就見聞之一事物。剖分演繹。妙想繁生。又往往能就所見聞之數事物。鎔而冶之。成一大觀。舉凡未

聞未見之事物。皆得閉目游神。就區區所已見聞者。描畫其彷彿。若此者。謂之想像。蓋前古文物。目所不覩。異域山河。足跡難遍。縱有書可讀。有友可問。設不能默運匠心。自創意境。終不足與語學也。百聞不如一見。古人誠不我欺。然縱橫上下。欲見而不得見者。正多。想像所以補閱歷之不逮。在常人且不可缺。況學者乎。然想像之所以成。亦必有已知之事物作之基。否則皮之不存。毛將安傅。今日教人之法。類不但憑課書。而必益之以圖畫標本模型。即與學者以構造想像地耳。又教學者作文作歌。或發問題。使之解答。亦不外使學者從無生有。舉一反三。活用心思。觸類旁通。要之知覺實驗。爲學問之基礎。而高尚奇妙之想像。即從此而啓發。正如殿堂臺榭之建于地。有地無屋。荒涼無味。有屋無基。亦成妄想。虛實相生。可並行不可偏廢。有事於教育者。不可以不察也。

第六節 論概念

知覺想像之時。存於吾人胸臆者。對於各事物之觀念耳。事物無限。即可記憶之觀念亦無限。然區區方寸之間。欲網羅天下一切事物。博學而強記之。勢必有所不能。

于是有省畧之法。此概念之所由來也。質而言之。即五官中契合類似同等者之官能是已。無數觀念之中。苟類似者。概括之爲一類。以減觀念之數。而成一普通觀念。試舉其例。如曰白人。黃人或黑人。皆觀念也。其形狀妍醜。容有異同。而其重要之性質。初無大異。故總括之而成一概念。曰人類。則前述之數觀念。固悉在其中矣。人之概念。又小焉者也。人與禽獸。魚虫異者。惟在性靈之有無。而其他大畧相似。故又可總括人獸。而成一大概念。曰動物。于以知概念云者。即集衆觀念之大成也。凡文法所謂公名。類皆可以此法類集之。所括愈多。概念愈大。

又事物雖異。而所具形質。亦往往有互相類似者。色形大小。凡物必具。故亦得提出公有之一性。而成一觀念。且亦得由觀念而成一概念。是爲抽象。抽象二字有提概念。例如赤大圓等是也。凡文法所謂字名或形容詞。皆代表此概念者也。要鉤元之意

概念之作用。實諸學科之始基。欲學者明概念之真義。必依實物以爲教。例如欲使知紙爲概念。當多示以各種之紙。而使學者自括而自成之。但憑口授。所不貴也。理科中如博物學。大抵用此法教授。苟無此法。則萬物之多。奚啻星棋。望洋爲歎。記云

乎哉。

第七節 論斷定

諸概念互有關係。第三節論記憶時已畧述之。如言人爲動物。即述人與動物兩概念間類似之關係也。何也。人爲動物之一部。即人與動物之一部正相等也。又如言日本人非中國人。即述日本人與中國人兩概念間相差之關係也。此外有明接近之關係者。有明因果之關係者。此第三節中所以有四律也。抽象觀念亦同此理。如言朱者赤也。即明朱與赤兩抽象概念間類似之關係也。餘不具論。可以類推。

吾人欲確知概念之關係。無不由閱歷省察而來。否則不能爲斷。故斷定云者。即道破諸概念間之關係而確認之是也。斷定而現諸文字。是爲命題。命題因類異名。在幾何學曰公理。定義。定理。在數學曰方程。或不等式等。外此一切所謂理法。法則等者。皆命題之種類也。而定義一端爲最要。今特明解之。

夫概念有大小之不同。同類之諸小概念。再括之。即稍大。稍大之諸概念。更括之。則更大。層層相重。是爲分類。猶之郵局寄書。按地名而類別也。業經分類之概念。太者

謂之綱。小者謂之目。互相對待。而目與目之關係稱等屬。目與綱之關係稱繫屬。諸目之所以繫屬於一綱者。因諸目之形質大畧相似。散之爲目之本質。合之即可爲綱之形質也。既共屬一綱。而又各爲一目者。則因本質之外。尚有相異之特性。特性亦稱差質。與本質對。二者皆概念之內包也。內包。猶言包于內之物也。記述兩內包。精密明瞭者。是爲定義。故定義之真義。不外防所集概念之散逸。而以文字結束之耳。故教授之時。述一概念。即定其義。試舉一例如左。

三角形概念者以三直線圍繞概念之之平面形本質也。

右即三角形之定義也。三角形與四邊形五邊形以至若干角形。共繫屬於一概念。即平面形是也。其所特異者。在以三直線圍繞之耳。故定其義。但明示其「三角與以三直線圍繞之平面形兩概念之關係。則其斷定可明。斷定即命題。斯定義即命題之一端也。由是觀之。爲定義時。所用文字。不宜與表概念之文字即被定義之文字也同。如言「加法乃加二種以上之數也。雖不可不謂之定義。然但以加字示加法之爲何。究不甚妥。蓋加法之本質。乃算法之一。而其差質則在求一等于兩數以上相合之數也。

故疇人定加法之義。恒曰：「加法者求一等于兩數以上相合之數之算法也。」驟觀不免累墜。細味則甚確當。蓋得定義之正者也。

第八節 論推理

閱歷省察之功深。恒能概括斷定之類似者。而更爲新斷。所謂歸納推理是已。例如石無所支則墜。而琴書刀劍莫不皆然。故得總括之。而下一新斷定。曰：「一切有形物體皆下墜之物也。」名學所謂斷言或結論。即此之謂也。

又據歸納斷定爲基礎。而就未經實驗之新事物推度之。以爲新斷。則謂之演繹推理。其例如左。

甲 動物皆須食物

乙 牛馬動物也

丙 故牛馬須食物者也

式中甲乙爲歸納斷定。謂之大小二前提。丙即由此推論而得之斷定也。苟甲乙理眞而法正。丙亦必無誤。故演繹推理。得不由實驗而坐得眞理也。如此論式。成自三

段稱三段論法實論式之正者。然吾人日常論談之際。初不必拘拘若是。因有所謂畧式或變式焉。譬如前例。常言恒爲牛馬。乃動物須食物者。或牛馬須食物。何也。以其爲動物也。蓋普通之理。習熟易曉。無待蹈距循規。始克顯明。猶之幼童不曉文義。亦能操日用常言也。惟是吾人不爲名學。知力難期完全。故苟有志於智育。非精於推理不爲功。小學所課數學理科。皆爲演習推理地也。

綜以上所述概念。斷定推理三者之作用。斯謂之思念。亦曰思想。蓋知力之極則也。智育云者。特使人演習此等之作用。而得實用其智識耳。

苟欲發育前述諸能力。不論所授何學。均得因勢利導。而教授時有最要者二事。曰實驗實物。曰言語文字。二者相爲表裏。缺一不可。蓋實驗實物。爲概念所由生。而言語文字。能使無形之概念由隱而顯也。專尚文言。而概念所由生之實驗。反等閑視之。必非教授之良法。而殫力實驗。概念所由顯之文言。悉置不問。亦非用智之正則。言語文字者。人生交際之要具。精心練習。乃克有濟。小學始教。所以側重讀書作文習字諸科也。

第二篇

論致知之方

教授之法。觀前篇所述。不難粗明。今不憚煩。更條分縷析而詳論之。

第一節 論教貴循序

兒童知能之作用。發育之次第。前篇既畧述之矣。感覺知覺。發作最先。而斷定推理。爲最後。感覺知覺。記憶想像等。發自一事一物。形跡可憑。作用較簡。概念斷定推理。在明事物間之關係。乃無形之事理。故作用稍繁。以是無論所授何業。皆當循序漸進。先就實物指教。而諸學科之後。先緩急。亦循此序。以爲斷理科中博物一項。當先於格致化學。博物由實物而達概念。格化則專由推理也。地理歷史當先於理科數學。亦因治地理歷史。所貴在想像。而想像力在諸能力中。發作較早也。至若指教之道。定序更在所當嚴。今擇要錄左。爲人師者。不可不知。

一。先覺後思。

先就單獨之事物。使之感覺知覺。而后使概括其類似者。以成概念。

二。由顯而隱。

單獨之事物。形跡可憑。顯者也。事物間之關係。由思想即概念斷定推理而來。隱者也。

三。先事後理。

顯者事實。理則隱也。

四。由散而聚。由小聚而大聚。

概念乃各事物之聚。各事物乃散見於概念中之質點耳。

右列四條。一言蔽之。曰自簡短粗畧以進于繁雜精密而已。實教授之原理也。其理既明。當詳其法。請先即興味及注意論之。

第二節 論興味及注意

音聲達耳。形色入目。意不注焉。決無所感。此大學心不在焉數語。所以爲心學家所稱道也。原心意一切之作用。無不由注意開其端。注意之理有未明。斯教授之妙有未盡。而或者謂注意云者。隨他能力以爲用。非能特立獨行也。雖亦有視爲能力之一者。夷攷其本質。實不過意志中得以自制之一事。故諸爲心學者。特於意志篇中

備一節論之耳。殊不知論心之時。注意雖爲意志之附庸。而授業之時。注意實爲要中之要。余論此獨先。良有以也。

注意一言。白常俗觀之。則容心外物有所爲而爲之謂也。靜言思之。乃知其不純由

心時。或因外物新奇。樂趣勃生。忽不識不知而注意及之。興味亦情操之一。屬於感情者也。後于德育篇詳論。

之。由前之說。謂之有意注意。亦曰自動注意。由後之說。謂之無意注意。亦曰受動注

意。幼兒之注意。殆皆受動。有意注意。則隨年齡而發育。馴至成人。受動注意之力。亦

遙優于自動。臨窻把卷。不久生厭。而鴻鵠驟至。輒額爲之舉。誰謂自動之能優于受

動乎。且原自動注意之由來。莫不因利害切已而后起。是亦興味而已矣。雖謂注意

之激因。純在興味。非過言也。自動注意之異于他動。特其所自發之興味。不出一

時新奇之物。而出于永久之利害耳。教師當使學者。自能注意。雖在喧囂之所。不足

以奪其爲學之心。夫而后學乃可樂。雖愚必明。此盡人所知也。然欲使學者以學爲

樂。必令理會吾所教授。易而不苦。而欲人理會吾所教授。又不可不善用前篇所述

連合律。理會既易。中心自快。所謂興味。無過是矣。抑又有說焉。兒童力弱。至易厭倦。

興味雖強。注意難久。教者苟不變化盡妙。如演劇然。則雖遵以上諸法。猶之無益耳。欲使人自能注意。則一切能誘起無意注意之物。自不宜近。例如在課室不得窺窗外。一室讀書鄰室不得課音樂。皆學校應有之規約也。又幼兒自遊場入課室之初。每不能全忘遊戲。而容心課業。教師當此。宜試問一二事。使之解答。則彼曹縱不能頓注全力於課業。而遊戲餘念。不得不絕矣。

如上所述。實能使學者容心課業。興味勃生。夷攻其法。亦非甚難。但不誤教授之順序。善用連合四律。使人理會教旨。且隨機多變化可耳。此漢盤德之名論。讀者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也。

第三節 論教師發問之法

溫故知新。事最易而收效最鉅。學者就學之先。胸中已羅列無數觀念。教人者當指示新事時。最宜就其所已有之觀念。相提並論。則理會速而記憶亦易。所謂自己知以進於未知也。而欲知此等之妙用。不可不討究發問之方法。古希臘鴻哲蘇格拉第之以善教人稱。不外善用此發問法而已。而世人恒易視此法。一若不學可能者。

誠可怪也。

發問之用。不僅此也。可以驗教授功效之鉅細。可以使學者練習語言。不視發言於稠衆中爲畏途。可以使教者學者互相鬪智。活潑潑地。不生厭倦。以視彼羣居終日。猛教猛讀。絕不問難質疑者。不愈千萬乎。今將師生問答之際。所當注意者若干事。臚列如左。言盡有本。非臆說也。

一。幼兒腦力似新萌之芽。可愛護。不可稍傷。強以難能之事。非徒無益。直害之耳。故教師發問之先。當設身處地。就學生所已知者。稍進一步。以提撕之。倘所問稍難。當先問其能答與否。苟不能答。直指示之可也。

二。發問時教師當令全班學生息心以聽。問畢。然后指一人使對。設問時即向一人發言。他人將充耳無聞。非良法也。又既指一人使對之后。他生或即從此息肩。不再深思。故善教者得一生之答詞。恒令全班人舉手判斷其是非。而后申之以已意。要之一班容人雖多。教者不可不視如一人耳。

三。教師問辭。以簡爲貴。前後不得濫用贅言。務使聽者易知其要旨之所在。惟所問

過於輕淡。答者得以然或否一字了之者。似亦無甚足取。因所決不過兩途。雖不真明其理。亦能偶合也。

發問順序。原本名學。惟用語過難。則斷非所宜。

四。兒童答問。既可藉明事理。又可練習言語。教師當注意其巧拙。而時有以匡正輔益之。發問既畢。靜心待對。勿使欲速而亂序。而失旨。又不可聽以片詞隻語。答題意中之一端。使誠難如題詳對。而他生又不耐久待。當設法匡正之。或即代答之。惟答詞雖不如題。而詞意不無可取。則不宜急使之止。或使再述。或加一二語以助之。務令畢其詞。若逕使他人續答。則非獎勵發言之善策。蓋學者雖真明所問之理。或因言語未嫻。難達所見。而答詞遂不完者。往往有之。平素寡言之兒。尤多此病。苟不隨時獎勵。勢將長此訥訥。非細事也。惟就所已教者發問時。學者或答曰不知不能。則必痛斥之。夫既學之事。理所當知。亦所當能。無理之言。非學者所宜道。且西哲嘗言不能二字。惟至愚者言之。好男兒斷不出口。故教師未問之先。默量學者之知。捨難取易則可。若既問之後。則不宜常任其以不能爲辭。倘成習慣。則他日無論所遇。

何事凡足勞之者不能二字必矢口而出豈有教育者所宜爾乎。

五學者質疑問難尤爲學問中一要事苟非潛心作課銳意求進者不能也故伊古良師循循善誘惟恐不問而近世談教育者尤以此爲至樂但一生質問之時必令全班靜聽而受問者師即教自對不若使傍聽者問者以外代答苟求其故仍不外第二條視全班如一人之謂也。

第四節 論教授有二術

智識之極則不過斷定推理教人之法亦循智力發作之次第造乎斷定推理之域而已而顛之倒也則有二術以省察實物始以概念斷定終是謂歸納教授元注云所

謂因物教授客觀的教授等是也勿與實物教授或直覺教授混以公理定則始以布衍推闡終是謂演繹教授術

無論所授何科初授必取法於歸納使學者察其曲而知其全執其微以會其通而臨機推理之際則又往往有事於演繹故學者能據公理以斷衆事設定數以逆未然此二術之大畧也其詳則俟分論之。

以下論歸納教授術

地理初步。算術初步。并理科中博物一項。專循此術以爲教。其次第如左。

觀察第一 指示同類物若干。以上二使學者將其形狀大小色澤粗滑剛柔等諸

性以至生活成長之狀態習性。元注云此惟等。指生物而言。注意而知覺之。有所不悟。則指導之。

既明矣。則使二三人陳述所知覺者之真相。而使餘子聽其言。務使各有一觀念。確

而且實。如物甚溥通。爲兒童所熟知者。則但憑口說。不示實物。實演習感覺知覺之

一法也。若應示實物。而其物不備。則率學者外出。使之實驗。或以圖畫雜形等代用。

或并此而不能時。則教師惟有竭力講解。以期學者聲入心通。如目觀其物而已。此

則使兒童試想像之法也。

比較第二 將觀察想像之所得。參互比較。明其關係。而以辨別其異同。關係共四種。論記憶。

時已論及而類似。反對二種爲尤要。演習既熟。自能就各物著明之性質。而察其隱微。爲同爲

異。所差幾何。一目可知矣。

鈎元第三 比較既畢。使學者將各物所同具之形質提出。成一概念。是爲抽象概

念。既成之後。復使表之以言。華之於書。設不明瞭。再詳告之。

概括第四 提要鉤元之餘。所得概念。即各物公有之形質也。形質之數。多寡無定。當時觀察所及者外。或尚有備此形質而爲兒童所知者。亦可使概括之。旣成一類。念即概乃定其名。其名之詞。學生有知者。即使道之。否則教之。所定之名。必普通名詞。名即公也。概念必默運精心概括之而始得。言語文字次之。教育家所以有先觀念而後言語之說也。

斷定第五 旣經鉤元。復經概括。而得觀念時。可使兒童試斷之。或表之以言。或筆之於書。則概念之定義定理。從此可知矣。教授一事。至此乃終。疊用此法。得窺一學科之全。教科佳。本多循此序而編者。

以上所述歸納教授術之大畧也。與一科學發達之次第。畧相一致。如教修身。往往先舉一類實例。而後使學者概括之。且謀如何踵行之。亦不外歸納之術也。但他科每指實物以爲教。而此則所學者爲古今人嘉言懿行。雖曰實例。必不能在目前耳。此亦自然之理。無可如何者也。
以上論演繹教授術

以歸納教授術斷定之定義定理。實確當之知識。倘有事於演繹。可即以此爲根據。故本學者所已知之定義定理。布衍而指示之。是爲演繹教授術。算術幾何格致化學地文等。大抵依此術以爲教。其能使學者應用智識。日臻靈敏。無異運動軀體。日益強壯。不知此術者。未足與語教授也。其次第如左。

會通第一 先就所教事項之定義。詳悉講解。明其公理。至盡人明瞭曉暢而后已。辨異第二 大別教授之事項。指示其名目。使學者知各目之異同。

分論第三 就事項之定義。及各目之差質。相異之質使學者本演繹推理術。定各目之義。明各目之理。

察微第四 更分前所分之各目。附以名稱。辨其差質。分至極細。直達根原而后止。地理各國誌。大率類此。故教科書亦有用此體裁者。

演繹教授。純以定義定理爲根據。倘定義理有未真。則雖推理之法無誤。其所得斷言。亦不可憑信。特妄想而已。故定義爲物。必經實驗。且依歸納法而得。否則不徒無益。且大足妨學問之進步。不可不察也。

第五節 論各學科教授之次第兼論其法則

小學教科目中如修身算術地理理科幾何等皆可併用歸納演繹兩術以爲教。且非謂欲通一教科之全必先歸納而繼之以演繹也。即授一學科中之一事項亦得併用兩術而指教概念定理時則大抵專從事於演繹即教科書之體裁亦不可不奉此爲依歸。

此外如讀書歷史外國語農業商業等皆不必定依推理之術。元注云此但指蓋教普通教育而言

授此類學科但當自己知以進未知若已知者確能記憶則日進月邁非難事也。

作文習字體操圖畫唱歌手工裁縫農業實習皆係技術專尙熟練教授之術亦無事於推理。特由簡而繁由偏而全使之層累而上可矣。

茲有一言不可不注意者。即定教授時刻及用教科書是也。無論所授何業。凡教授一事項必先將前日所授之課試問學者以期弗忘。繼乃教授新課令學者依次講讀。而匡正輔翼之。畢。更就新課師弟互相問答。然后乃止。統計共三步。若教初學一小時可畢。若所教稍繁則非兩小時不能。教學均貴周密。欲速必不達也。教科書除

讀書科必令學者試讀外。如有應令誦讀之處。亦不可忽。外國學校惟讀書科。稍別
之處。教師
乃指示之。且無論用教科書與否。小學校間亦有一二科不用課
書而令教者口授學者筆記。教師必早豫備。豫

定。每日所當教之事項。記入一書。而一切應用之實物器械。或如何講解問答等。亦一律記入。庶臨時不至慌亂。今試就各學科教授法之大要畧述之。

一、修身科 此科教授之法。俟於養德篇詳論。今姑缺之。

二、讀書科 無論何學科。雖均憑言語文字以爲教。而讀書科專以討究言語文字爲要旨。自較他科有獨到之處。夫古今人之智識思想感情意志。胥於文字表之。苟不深明文理。何由論世知人。而由外交際。閉戶自修。尤不可一日離文字二字。故教授此事。非特運精心。斟酌盡善不可。

讀書之道。貴明晰不貴記誦。所讀書當由淺入深。循序而進。先識字。次學短句。次學稍長者。而后漸及短篇長篇。務使學者有優游涵泳之樂。無生吞活剝之苦。若徒務高遠。強乳臭以聖賢名著。則非徒無益。而大有害。甚背理。吾不取也。

凡教讀本書。教師當先將難字書之黑板。明其音義。始令學者展卷。能讀聽讀之。不

能則自讀若干回。而后使讀。讀法既明。擇難句。一一講教。並令學者學講畢。更問學者。有疑有義與否。促其質問。務求人字字明瞭。而後已。翌日復擇要問之。或朗讀之。而令學者照寫於石盤。則凡教一字。學者必能解。能講。能寫。而不虛所學矣。

三作文科。讀書能由文章悟人之思想。作文則由文章表己之思想。已有思想感情意志。非文字文法。無以代表。作文之重要可知矣。然作文之教。必量學者之力。強求高遠。亦屬背理。且思想文筆。固不難因作文而有進。文法文字。則必於讀書科求之。讀書明晰。作文自易。此文學家不刊之論。初學時即當奉爲圭臬者也。

作文之法。造句爲先。初極短。繼漸長。初祇一二句。繼漸增。俟能成一短篇後。或就目前之事。發題使述。或授俗語。令改文言。或教者胸中擬一小篇。而以應用之名詞動詞。接續詞等書示學者。令聯絡之。良法美意。不可勝計。教者隨時妙用之可矣。至文之種類。亦難殫述。而年少時似以記事文書簡文爲最要。此皆日用所不可缺者。非童而習之。不能工也。

文章體裁。不求高古。但求能達所見。語格文法無誤。斯可矣。書簡文例。男女稍異。而

一以開發思想。習熟格式爲主。課題種類。或記實物。或述事實。或白所懷。務求簡易。使學者得伸紙直書。否則不肖者畏難。而賢者亦必終日呶呶。蹈老生賤儒之弊矣。

四習字科。習字一端。謂之小道也。可謂之要道亦無不可。雖不必寢食於此。求肖蘇歐柳趙。然旣爲日用所須。亦必求間架端正。書寫敏捷。故在小學校中。恒以此爲專科。教之之法。由易而難。凡執筆磨墨之法。筆畫先後次第。以及身體之容勢。皆當注意。尤宜防其水墨淋漓。養成不潔之習。以上三科。因國而異。故但譯大意。其僅指日本而言者。皆略之。

五算術科。算術最足發人心思。亦最易耗人腦力。故教初學。或參遊戲之法。使明數理。或依目前所見實物。使之計算。要以簡易爲主。

算術初教。必備各種簡易器具。如教加減乘除時。則以貝殼小石小菓等雜示學者。教分數時。則以一物剖爲若干分而示之。餘如小數比例百分法開方等。莫不有至簡之器。可資教授。若但憑口說。則好學深思之兒。尙能會悟。否則有難言者。即強記其法。亦不能見之實用也。

算術有珠算筆算二種。各有所長。不妨並習。惟初學之時。則當先心算。

算術初教。最要使學者辨明數位。例如從一五六中減五。在不明數位者必就一五六之全體着想。不免累墜。苟早明之。則百位之一。十位之五。皆置不問。但從單位之六減五。而以餘數一與一五〇相加。便得答數矣。

六。地理科 地理初教。當先使學者知方位及地理學所用之尺度。而后左圖右書。示以本國國界。以及界內所有名都大邑。高山大川。漸進而告以較小之地。又恐其乾燥無味也。隨時益之以古今著名可喜之事跡。或陳述兒童所愛之物產。本國之大畧。既明。復示以地球儀等。使知本國之外。尚有無數邦國。大小林立。以破其夜郎之見。以養其愛國之心。

七。歷史科 歷史與地理相輔而行。教科書宜明淨簡潔。記述盛衰大畧。而外。益之以偉人奇功。鄉土軼事。以快讀者。而沿革圖宜常備左右。與現時地圖參看。否則雖日讀史。終屬模糊。

歷史地理。所以爲重要學科者。不徒藉知區區故實也。愛國之心。十之九從此生焉。吾所屬之人種。吾國與他國之關係。吾祖宗固有之疆土。固有之權利。瞭瞭胸中。民

氣自盛。西望支那。日蹙百里。固有權利喪失殆盡。其民雖時時排外。所在蜂起。然但聞以撲滅異教爲詞。而曾無一人焉。倡言雪割地喪師之辱者。蓋由其民大抵目不識丁。歷史地理。未之前聞。知有鄉里身家。而不知有國。且更不知本國以外之列強形勢。果如何耳。若歐美各邦。則乳臭小兒。盡知愛國。視國如己之遊場。不肯任人踐踏。視外國人如路人。賓客敬而勿愛。不抗不卑。敢有無禮於其國者。立吐其面。視如世仇。嗚呼。何術以致此。亦曰歷史地理。童而習之。熟知祖國之可愛。熟知創國之艱難。熟知亡國之可憂。而好勝之心。充塞於胸中耳。

八。圖畫科 至精極密之思想。言語文字所不能達者。圖畫能助之傳其神。此圖畫所以可貴也。況繪畫者手腕運用自如。觀察想像嗜好日益高尚。恒有以異於常人。故在小學。鉛筆畫或毛筆畫。在所當習。兼學尤佳。每種學法。皆有意畫。自畫臨畫聽畫。圖人寫生。專就實物描寫及幾何畫法等之別。而幾何畫似宜專用鉛筆。意畫臨畫聽畫三者。可同時並習。寫生及幾何畫法。則宜俟工夫稍進後課之。

圖畫初教。凡紙筆之用法。坐立之姿勢。皆當注意。如畫垂線。紙在机上必前向。畫平

行線。紙在机上必右偏。所用鉛筆。當稍尖銳等是也。初學之時。或不用紙。而用石盤亦可。

意畫者以線角等爲材料。鉤心鬪角。參互錯縱。而畫種種之形之謂也。析言之。有結合意畫。分解意畫二種。結合意畫云者。或結合諸種之角。或結合諸種之三角形四邊形或弧角。即凹角或雜合之而成一新形是也。按此乃圖畫之最淺易者而大可益智與中國之七巧板益智圖等相似分解意畫。則等分剖分一物使各股大小相若諸形之邊。以之成各種新形。較精細。尤足試心思之巧拙。

學者爲意畫時。意人人殊。畫自不同。教師可取其佳者。圖之黑板。以示大衆。又將各人之畫。一一細校。評判優劣。評判之標準。約有四項。曰統一。謂諸線角等調和均齊。而成一體也。曰變化。謂能於統一中生異趣也。曰對當。謂大小方向精粗等相對立。位置得宜也。曰適中。謂中規中矩。不失比例也。四者兼備。是爲完善。而此外又不無可取可戒之事。閱者盡心焉可也。

意畫無譜。恒取法於天然之物。如冰雪水晶木葉等是也。臨畫則有帖。其教法之次

第。必選定畫帖後。始可定。故先論選帖事。帖之可取者。約有四端。曰畫正而巧。曰畫題高尚。曰畫意明瞭。曰大小適宜。

畫帖由簡入繁。可隨學者之進步而易。惟同時同班。所用必當一律。以便評閱。畫時宜懸帖机前。端坐而臨。若偏左右。則頭目必左右顧。容體因之而壞。非細事也。習字時亦同。

畫帖之次第。以直曲諸線圖始。次列直線曲線所成之單形紋畫及向面畧畫。自正
面觀物體之略形也。等各類之中。當先其正法。後其變法。無規
則者先人工物後天然物。故如動物圖等。不妨稍置緩圖。

畫圖第一要着。在察諸角線端等位置相互之距離。可先以細點表之。以定全體之結構。然后自左側上端起筆。至落款之處。原當隨畫定位。然恐非小學生所能。是以通例每於左端之下部。以小楷書之一紙畫畢。恒有離畫帖再作同畫者。是謂復畫。凡畫之時。紙不宜多動移。

評畫之巧拙。與學者之進步。大有關係。當平心衡鑒。使人畏服。評閱臨畫。通例以位

置形狀運筆濃淡四者爲標準。然初學之時。不得如此求全。先僅批評其位置。繼乃併批其形狀。而后依次論及運筆濃淡可也。

論位置。當觀其畫形大小。與紙形適宜與否。或過偏於一方。不悅人目與否。論運筆。當觀其所畫草屋樹幹等。是否縱橫屈曲。不落呆相。所畫器具。是否中規中矩。一如實物。論濃淡。當觀其色之深淺。果相稱與否。此外可評判者尙多。要之賞其所長。糾其所短。爲一定之法耳。比較全班之畫。評定甲乙。或以分等過多爲不易。則大別爲三等亦可。擇第一等之最良者。與第三等之最拙者。榜示課室。使學者因名互競。各求勝人。

聽畫云者。亦意畫也。特意爲教者所授耳。教者唱點則作點。教者唱線則作線。習之既久。目自聰。心自靈。手自能運動自如。

寫生謂就實物描寫。務使濃淡得宜。酷肖本物。

九理科。理科能使人思想事物。不失其真。且大有關於實業。實諸學科中最要之一也。文明教育之骨髓。在此而已。古者教人雖動言天地。動言萬物。而無格致化學。

生物學等可憑。故立論往往失實。今則理科日精。在在可加實測。謬信破而真理見矣。細別理科。有格致化學動物植物礦物地文生理等各學。然在小學。未足語此。特當就日用淺近之事。詳爲講解。使明自然之理耳。

教動植礦三學。當依歸納教授術。使散者終歸於聚。以便記憶。格致化學。則宜兼用演繹歸納二術。時時試驗。就學生所已知者。演繹而說明之。而一切關涉地文生理之事項。爲以上諸科所應用者。寧用演繹教授術。此自然之勢也。

十。幾何初步。幾何學最初最要之理。即點線面形體等。此皆所謂抽象概念。苟不就實物指示。兒童不易理會。故必就物體。熟加實測。使悟公理。公理既明。乃依演繹術教之。解釋問題。此學較之他科實少高尙。兒童不能爲者蓋多。然因其難而捨之。又有所不可。惟有時時留意。專教實用之定理。而舉例取證。亦後理論而先實證耳。十一。其餘諸科。右所列十科外。如外國語唱歌體操手工裁縫農業商業等。亦小學所當有事者。無論何事。大抵由淺入深。由偏及全。外國語恒由綴字進而聯句。體操初學不過運動手足。極簡單。繼乃發號施令。儼然軍隊。農業但就理科所學者應

用商業則以應用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所得者爲主。皆此意也。餘可類推。

第三篇

論德育

第一節 總論

司馬溫公有言。德勝才者謂之君子。才勝德者謂之小人。才德兼備謂之賢。無才無德謂之愚。才之云者。蓋知力技能敏捷巧妙之謂也。若恃才傲物。誠小人之尤。天下何賴有是乎。故老子謂智慧出而有大的。欲盡天下之民而愚之。夫德者體也。才者用也。才爲德用。乃教育唯一之要旨。養德之事。前既畧述。今復詳論。有事於教育者。幸注意焉。

譬國家以會社。一民即一社員也。社員必通力合作。而后得各保其生。若子立孤行。鮮有不失敗者。故一國之中人。與人互有關係。若居臣若父子。若兄弟朋友夫婦。莫不有當盡之職。能盡焉而相愛相孚。斯即所謂德行也。誘導兒童。使遵奉德行。利己利人。實教師之職。烏得曰乳臭不足語大道。如古所云云乎。

第二節 論行爲之心理

德以行著。行爲實經。感情意志二者而生。故欲觀德育之效。必先發育兒童之感情意志。例如渴則不安。特感情耳。思飲湯水。特意志耳。意志既定。醫渴之動作始興。餘如救災行惠等事。亦莫不然。乍見孺子將入於井。而生惻隱之心者。感情耳。繼知徒憐不足。以爲善。而思援手。則意志起。而從井救人之實事亦見矣。故鼓盪行爲之動機。不外感情。取捨選擇而決行之。舍意志亦莫能爲力。感情正。意志自佳。凡所作爲。必合於道。感情偏。則意志自弱。凡所作爲。亦必背於理。薰陶鼓舞。使人感情意志。兩得其正。豈非德育最要之一着乎。試述二者之大畧如左。

感情第一。自來喜怒哀樂愛惡欲稱七情。今所謂感情者。即此也。人人有感覺。能感苦樂。與視聽觸味等知力之感覺。以俱來。後者。智識之材料也。前者。感情之種子也。無論如何感情。無有不關苦樂。故感情二字。即視爲感苦樂之心狀之總稱。亦無不可。例如含哺則嬉。枵腹則憂。愛好則樂。怨憎則痛。觀山水花月。則心曠神怡。見民賊國仇。則痛心疾首。皆莫知其然而然。無關智識。愚者亦有此情。可知然未始不可。

化之於無形也。

愛國殉道。忠君孝親。博施濟衆。莫不自感情而來。發揚此類之感情。原大有益於人。已然萬事有利必有弊。感情之不能無弊。亦何待言。專謀自利。不顧他人。治事欠公。愛憎失當。亦未始非感情之常往來於人心者。故甚感情強之人。爲善固勇。爲惡亦易。教者旣以發達學者之感情爲己任。不可不慎所取捨。苟背於理。當默化而潛移之。其法世有恒言曰。以道理制感情。以智力補德性。誠哉是言也。

右所述乃感情之總論。今試更條分縷析而論之。大別感情。可得兩種。耳目鼻口及全身固有之快樂痛苦之感覺。稱肉體感情。感情之簡單者也。如得美色妙聲清香佳味則樂。反之則苦是已。比年齒稍長。乃別有感情。不起于一身。而起於人已相與之際。是稱情緒。忿怒愛憐是也。是兩種中。前者與人無關。與道德關係亦少。語德育時所當三致意者。特情緒耳。今試即情緒論之。

感情中屬於情緒者。支分派別。殆難殫述。今大別之爲三種。曰私情。自愛之情曰交情。曰情操。

一私情 私情者有樂有苦。隨一己之利害安否而起。驚愕恐怖。忿怒疾妬。猜忌憎惡。好名貪權勢等是已。忿怒憎惡。猜忌嫉妬等。皆有妨羣道。因名惡情。或曰反情。有教育者所當無也。藉曰有之。必矯正之。

二交情 交情所以使人與人親。苟無此情。天地幾息。析言之。有尊敬愛情同情等之別。一言蔽之。即愛人是也。愛情乃愛國愛君愛父母兄弟朋友之總稱。同情即人憂亦憂。人喜亦喜之謂。代人喜憂。原出於想像。而曾身受者。此情尤強。所謂同病相憐也。無愛情無同情。必非人心。必無益於羣。故德育之中。交情尚焉。

三情操 情操爲感情之最高尚者。大抵對無形之事而起。其起也必有一定之智識。今試舉其要者。即好尚之情。術如嗜好心等皆是愛善之情。及宗教心等是已。好尚之情。半出於兒童固有之好奇求知之心。半起於其所遇事物之風趣。高尚優美者好之。否則惡之。年齒愈長。此情愈多。古者雅典人思想最高尚。恒以善字釋美字。善美二字幾相混。然今日之教育。則於三育之外。別立美育。一目學校所以課唱歌圖畫者。皆爲高人品性。使全校清潔。工整雅適計也。至若宗教心。則高尚而非真。

理。雖地球萬國之人無分文野均不能出此範圍。然在學校則置之不論不議可也。

愛善之情。半出於良知。然必具卓識而后固。語德育者於此尤宜注意。使此情強固。則凡所作爲必合道義。即見他人爲善亦且欣欣。反是必以爲大戚。所謂已飢已渴之盛德。有不期然而然者。豈特一己受其益。天下國家亦受影響於無形也。此上所述。雖不甚詳。然大要已盡。此等感情發育之次第。與智識發育之次第。畧同。自簡單而趨繁重。兒童固有之肉體感情。最簡最純。故發育獨早。私情次之。情緒操最繁重。又次之。修身之教。必循此序。而私情中所當戒者。則捨之可也。

意志第二。人既有苦樂之感情。必力求避苦就樂之良策。是之謂希望。希望大小不一。要皆求其所欲。此吾人所以孜孜兀兀以終身也。希望與其發動之力。合稱意志。意志決行爲。斯見。故行爲者。實種種苦樂之動機。鼓動身體之謂耳。冬日移步就爐。亦苦寒愛暖而已矣。然如此動作。單純無比。尙不足稱行狀行爲。吾人一生。更大有事在。避將來之蹉躓。勉求福利。羞蒙不義之名。惡作違心之事。鷄鳴而起。孳孳爲

善。凡我學者。盡當如是也。行爲若此。始稱德行。德育者此而已。心有望而動焉。是爲意志。前旣言之矣。然方其動而見之事實也。又得條分縷析而名之。如思慮選擇決斷努力自制依信等是已。今試擇要畧述之。

思慮者。當一希望之起。不敢逕行。而先判其是非利害之謂。所謂沈思熟考。深慮遠謀是也。如此作用。與單就學術智識而推理者異。其詳見後。

選擇者。深思熟考之後。取一希望而捨其他之謂也。今有一人於此。頗欲救國捨身。垂大名于宇宙。又頗欲與世浮沈。爲宗族交遊光籠。又頗欲折二者之衷。逃隱名山。避艱險而博高名。則三者勢難兼顧。有所捨而后有所取明矣。然余之論選擇。非僅汎汎釋其意義也。甚願人挾去惡就善之宗旨以爲擇。後節當詳論其標準。讀者幸加意焉。

思慮選擇。原有待于知力。然與單由知力而推理斷定自有異同何也。如此思慮選擇。不徒空言。將見之事實。名譽利害。間不容髮。當度德量力。旁考形勢以出之。安得膠柱刻舟。但憑知識乎。

決斷云者。思慮選擇既定。決心行之之謂也。若事不易行而堅忍剛毅。出死力以行之。是謂努力。人誠努力。天下不可爲之事。殆少。學者所當知也。

自制云者。惡意起時。痛自抑壓。大義當前。敏勉從事之謂也。人心雖善。有時而過。不能自制。人將制我。古今失自由之人。何莫非不善自制之人乎。小學始教。嚴督責。不若使自制。自制既慣。自能慎喜怒。節情慾。自能爲所當爲。戒所當戒。他日處世。亦定勝人。已爲民。已亦爲君。已亦爲裁判官。已亦爲警察吏。凡事有害於公益。而人將干涉我者。我必乘其未發而自滅之。我既爲矣。則萬不受他人之肘制。此之謂從心所欲。不逾矩。此之謂眞文明之自由。而必於學校端其始。

依信者。有堅持之意。如信道。信神。信人等。是已。信人。信神。大抵發自感情。而信道則由學問閱歷而來。然無論所信爲何。無不含有意志。意志深遠之人。不輕信。信則永久不搖。意志薄弱者。反是。依人作嫁。易惑易信。朝秦暮楚。靡有定向。直謂之無依。信可耳。故依信者。在智識爲斷定之基礎。在意志爲選擇之標準。使童兒固信德義道理。實學校一大要務也。

如上所述。意志之作用。大畧已盡。可知意志者。行爲之所出。而人之代表也。智識感情之價值。亦無不因之而確定。舍意志而言智情。天下寧有是乎。人苟懷高尚正實之感情。望即希固執所信。不爲人搖。克己制慾。遇事必熟考其是非。邪正利害得失。既決定。斷然行之。鼎鑊刀鋸。亦不能屈。則天下事不足爲矣。意志之可貴如此。較之智識感情。不更與爲人之道。有密接之關係乎。

第三節 論行爲之善惡

善惡者。思慮選擇之標準。而信念之所歸也。無論何事。必先去惡從善。而後慮其利害得失。若先以利害得失亂其心。而後辨別其善惡。鮮有不陷於不義者。故今先即善惡邪正論之。

善善而就之。惡惡而避之。德育宗旨。固當如是。然何爲善惡。古不一說。何去何從。正有未易決者。彌爾彭儕敏等。以實利爲主義。恒曰。人間所最不可少者。幸福。故吾人作爲。不問爲身爲家爲國爲天下。當一以求幸福爲主。能進幸福。是爲善行。反之則惡。此說未嘗不是。然求樂避苦。乃動物公有之天性。設果以此別善惡。人之所以異。

于禽獸者將奚在乎。是不能無疑也。又一說曰。宇宙藉道理而生。藉道理而維持。不問所爲何事。所居何位。所當從者道理耳。從之爲善。否則爲惡。從之則吉。否則必凶。此說也。愚謂有至理存焉。而徵之事實。前說亦不無可取。道理幸福關係固至密也。合理之行。無不利己利人。既能利己利人。亦無有不合於理。唯道理爲達幸福之途。幸福乃合理行爲之結果。本末攸分。離道理而求幸福。決不能得耳。故吾得而斷之曰。求人己之幸福。不出道理之範圍。是爲善行。專謀自利。置道理於不顧。則與動物無以異。學者思慮決斷時。試捫心默問。果合理與。否則庶幾矣。

第四節 論良知

溯善善惡惡之眞源。不得不推論夫良知。王陽明所謂知善知惡。卽良知也。或就一己之行爲。或就他人之行爲。或就己去未來之行爲。苟有所觸。良知必見。試舉其例。如悔過。如趨義。輕利。如諫人之非。皆良知也。然良知特感情之一。而非意志。縱有良知。而意志薄弱。不能實踐。亦屬徒然。故良知必與德性合。始奏大效。德性者。言必信。行必果。誠實懇篤之謂也。啓發良心之餘。更磨鍊德性。非德育之要道乎。

就良知與人性之關係。自來亦不一說。孟子道性善。以良知爲天賦。荀子主性惡。以良知爲人所本無。王陽明謂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西儒康德則謂人性本無善惡之可名。人固非道德動物。道德者。特因人生不可缺。故勉爲之耳。兒童初不知善惡之爲何。偶爲焉而受賞罰於父母。始知苦樂。始知去從。比其壯也。肉體感情及私情之苦樂外。又有所謂高尚之情緒情操。以苦樂之故。好善彌篤。惡惡益甚。而良知者。即此好惡之念之謂也。四子之說如此。孰是孰非。後之人當自能辨也。

第五節 論知德力之關係

知力主知。道德主行。兩不相混。而關係極密。實行即智識之用。智識即實行之基也。王陽明嘗言知之而不能行。與未知等。誠哉其言之也。學校之職。不獨在使人知所未知。尤貴使人能行所已知。故知德互相表裏。可並行不可偏廢。力之強弱。亦與德行大有關係。每爲一事。發令者天君。從命者必百體也。志大言大。而力不足以濟之。特一虛僞之人耳。歷數古今英豪。何莫非身體優強精神蓬勃之人。彼萎靡不振。狀如婦人者。可決其無能爲也。有志之少年。可以興矣。

第四篇

論養德之方

第一節 總論

德育之旨。在啓發良心德性。而使之強固。副此宗旨。厥有二法。修身教授及訓練是也。凡事必先知而後行。使不知善惡爲何物。亦何道德之足云。故智識者。實正邪之方針也。修身教授。示以英傑之典型。告以爲人之要道。亦授以方指針而已。至若訓練一事。則更有不容忽者。兒童善效人。易感染。左右前後皆正人。彼即正人。右左前後皆小人。彼亦小人。故教師苟不能修德行仁。本身作則。則雖日以聖經賢傳。徹舌焦唇。日討學者而訓之。亦未必有毫髮之益。訓練之可貴。不可見乎。餘如教禮儀作法。使遵守校規。以賞罰整齊之。亦訓練中所當有事。請遂次詳論之。

第二節

總論修身之教

自此節至第四節
皆論修身之教

修身之教。所以啓發學者之智識。使之別善惡。辨是非。立身處世。有所遵循。質而言之。振作良心是已。他科所教。但啓其知。而此則啓知之餘。直刺激其感情。此其所以

異於他科也。

教焉而良心得振。不純賴說理透闢。而尤貴舉例得當。初教之時。當類舉古今人嘉言懿行。使學者概括而論定之。夫學者既能概括論定。則確有心得。可知平日言行亦不難奉爲圭臬矣。

修身之教。先當使學者知德之類別。次當知其性質。乃徐進而求躬行實踐之法。立論舉例。惟求其是。古今名人。東西鴻哲。皆可效法。而宗教家言。則萬不宜採用。宗教以愚民爲旨。村夫野老。固可藉此以範其心身。若我曹則自有法度。安賴此乎。

第三節 論選擇嘉言懿行事

修身之教。作浮談。不若舉實例。古今人嘉言懿行。苟可取法。當即舉示。惟教授時促。恐難博涉。故不得不有事於選擇。今試約略論之。以爲教師取捨之標準。

第一 格言須擇詞意簡明者舉示。俾學者易解易記。若自西文譯講。尤宜防其支蔓。

第二 格言貴簡明固矣。然但可加意選擇。不可勉強刪改。致失言者本意。

第三 所舉格言當隨學者年齒而殊。語幼以精深之理。語長以粗淺之詞。趣味安在。實兩失之。

第四 所舉格言不宜散漫無紀。務令前後連絡。次序井然。使學者得窺道德之全。選擇格言之法。既略述矣。試更論實例。實例之舉。原欲使學者察其曲以知其全。執其微以會其通也。然同類之事。不妨重疊舉示。僅舉其一。恐難反三。教人者不可不知。

第一 所舉實例須與前所舉格言符合。

第二 實例當擇明瞭多趣。足以動人感情者舉之。惟可畏可惡可悲太甚之事。則可置不問。恐其助長惡意也。

第三 實例亦與格言同。當視學者年齡而分深淺。年幼學生。最妙告以聖賢豪傑幼時之事。使知嘉言懿行。幼時亦不容辭。

第四 實例當舉其可法者。若可戒之事。但可用以襯託。不宜據實以告。蓋縷述惡事之行跡。恐勸善適以導惡也。

第六 所舉實例不必以文人武士政治家等爲限。無論何等之人。苟可法。即可舉。當今之世。尤宜多舉農工商家富國利民等事。以防學者不顧實事。遁入虛無。

第四節 論教授之法

修身之教。其方法次第。與他科略同。初教宜用歸納術。稍進則宜用演繹術。今試就教授時所當注意者略述之。

第一 修身之教。能動人感情與否。全視教者講演之巧拙。

第二 實例舉畢。令學者概括時。當巧爲問答。啓發其良知。使評斷得當。

第三 講格言時。當與實例前後呼應。否則徒勞少功。

第四 講格言一則畢。或再舉示。須與前者稍有關係。以便記憶。或令學者仿前所

聞。自舉一例亦可。

第五 實踐乃德育要旨。教者隨時默察學者行止。設與所學者馳。當苦勸之。

第六 學校中諸生相處。或行已有方。足爲同學之楷模。或不謹細行。致害公衆之安寧者。往往有之。教師能近取譬。勸勉學者。實最有益。惟事涉曖昧。則當隱犯者。

之名。

第七 他科所學。足補助本科者。當採拾而活用之。如歷史唱歌等是也。

第五節

總論訓練

自此節至第十一節皆論訓練

修身之教。既使人知道德之大要。而發揚其天良。斯亦美矣。然而知者客也。行乃主也。知而不行。將何用乎。訓練云者。亦使學者行所已知而已。訓練之法。不出兩途。曰教師本身作則。感化學者。曰學者確守教條。勉爲止人。今試就二者詳述之。

第六節

總論教師之感化

自此節至第九節當作一事觀

兒童動職。效人臨事。恒不判別其是非。而惟父兄師友之是從。教師以教爲職。尤爲兒童所信服。此行彼效。捷於影響。師苟不德。何有於弟。故感化之事。廢則所謂教授。不過空談。所謂訓練。亦具文而已。教師在校所尤當謹者。行與言必相顧。言苟不信。縱能使人畏。必不能使人服。時或自慚德薄。不足表率。則庸者將流于優柔。黠者且習爲暴勵。學者蒙其害。學校之名亦污矣。

第七節

論教師當備之諸德

教師當備之諸德。以誠實親愛公平忍耐決斷等爲最要。親愛之心。所以使學者悅服。學者悅服。然後惟我是從。而一切爲師之職。可見實行。實諸德中要之要者也。但親愛太過。易受狎侮。是亦不可不防耳。

學生最信師言。師言萬不得有一毫虛妄。使我言虛。而學者信我。是學者以君子待我。而我以小人自待也。況兒童亦未必長此易欺。久之自能會悟。會悟之後。賢者將鄙我而不肖者。且將學我。貽害真無窮矣。出言必信。萬事皆然。而人尤易犯者。莫如違約延期一事。故教師設與學者有約。無論事之鉅細。當如約實行。非然者。他日習慣自然。勢必視天下事盡如兒戲也。

公平二字。尤教師所不可頃刻忘者。賞罰稍偏。物議隨騰。他事即不可爲矣。而管理女生。尤當平心。使袒護所愛。而苛待其餘。尙成何體統乎。

一校學生。長幼賢愚。區以別矣。幼而愚者。自不能如他人之敏捷。即反覆教誨之勞。亦教師所不得辭。此忍耐之所以可貴也。若學者稍鈍。即不屑教誨。或誨焉而易倦。亦何賴有師乎。

教師當慎言而敏事。未言之先不妨三思。既言之後。即貴力行。若反覆無恒。優柔不斷。則必滋學者之惑。而開其疑我之漸。故諸德之中。以斷行終焉。

第八節 論教師之行爲

行爲云者。合動作容儀品行習慣等而言。皆教師德性氣質之外顯者也。誠於中必形於外。可不慎歟。

動作與言語均貴活潑。在教室內尤要。教師苟興高采烈。學者自學而不厭。反之則未有不倦。奄奄欲睡。然活潑過甚。易流輕佻。當知事貴得中。過善即惡也。

容儀云者。舉動衣服言語等均有法度之謂也。衣服整潔。舉止靜肅。言語高雅。皆爲人師者所當然。然過尙虛飾。或峻嚴太甚。亦無足取。幼童膽怯。非以溫顏和言接之不可也。

教師之習慣。類別甚多。皆學者所易染。不可不慎。今試就其最重大者。略述之。夫羣居之地。清潔最重而最難。大有關於衛生。教師當勉爲其難。以督責諸生。又凡事當有條理。不可紊亂。即如室內什器之位置。机上陳列之文具。亦宜整齊。所謂守秩序

之習慣也。而其尤要者。則爲確依定時一事。何時當爲。無有不爲。何時當止。亦無有不止。則雖勞而不慌。若後時到館。或任意增減時刻。則大非所宜。所當深戒者也。此外如中心不適。遷怒於人等事。尤易犯所當痛戒。又原非擅長之事。亦不宜假飾以欺學生。若爲覷破。必爲所賤也。

第九節 論教師之言語

言語爲心性之代表。古人謂爲德音。其要可知。使言而粗野。其人亦粗野無疑。爲人師者。可不慎乎。且教育一事。非言不濟。故教師之言語與動作無異。必興高采烈。而后娓娓動聽。然嘵嘵多辯。亦所不必。試就言詞之語氣略述之。

第一。教授時苟欲促人感動。言語務求巧妙。而在修身之教爲最要。

第二。平常言語貴溫柔。若濫用呵責之語氣。則誠呵責時。將無所施其技。

第三。談及他人之事。稱謂務得其當。不得猥以綽號等稱人。使學者流於輕薄。

第四。好滑稽。必失威重。

第五。妄嘲笑學者。不徒招怨已也。幼童大抵膽怯。過傷其心。必塞其智。

兒童不能終日在學校。故與家庭鄉里之習俗亦大有關係。習俗而善固足補學校之不逮。反是亦足爲學校之大敵。故教師教導兒童之餘。復宜感化其鄉里。前既言之矣。或擇佳書勸閱。或開教育會。以勸誘學者之父兄。良法甚多。相機行之可也。

第十節 總論規律之習慣

白此節至十四節當作一季觀

規律之習慣云者。謂設定規以律學生。正其禮儀。制其過行。使習慣自然。成善人君子也。修身教授及教師之感化。並此爲三欲。收德育之要。缺一不可。

既知當行。前屢論之矣。然事未習慣。甚難實行。勉強行焉。反覺可苦。故修身之教。以練習爲第一要義。習之既熟。不令而行。且多趣味。世人所以謂習慣爲第二天性也。而規律實爲養此習慣之要具。其要可知矣。

第十一節 論規則

羣居之地。必有規則。不獨學校然也。天下國家軍隊商團。無不待此而後成。就各人而論。容有不便。然不可不遵。否則羣之渙散可立而待矣。教師本身作則。與學者共守校規。無稍違犯。俾學者習慣自然。他日立身處世。亦能勉遵公理。利己利人。實投

中最要最可喜之事可不勉乎。惟學校規則以培養學者德性爲主。與刑法等大異其趣。刑法等依條文處辨。但能懲惡于已然。學校規則以至誠行之。恒能遏過于未萌。使不幸其惡已彰。教師當兼任其過。而必不作威福。苛待學者。蓋國法意在懲惡。而校規旨在勸善也。苟不辨此。管學未有能得宜者。

校規之文。當簡易明瞭。使學者易解。易行。過苛難行之事。不得列入。或過于弛緩。亦非所宜。常規之外。設有應令學生行者。可隨時揭示。或於教授修身時明講之。

第十二節 論校內禮儀

管理學生以使之肅靜爲第一要義。苟不肅靜。無事可爲。校內一切禮儀。即因此而設。然專尚浮文。實無大益也。苟教授有方。能使學者精神畢集於我。則雖欲喧鬧。亦將無暇。安有不肅靜者乎。惟兒童精力至弱。愈注意愈易厭倦。教師講演雖多趣。亦不得使久聽勿息。必也何時作事。何時游散。設有定程。使勞而不苦。心意常適。則凡所作爲。自無凌亂無法之弊矣。

校內一切舉動。不可不有定程者。如出入教室。必作隊伍。去就坐席。必待命令。受業

時欲發言。必先舉手。請命于先生。坐立身必直。不得妄出入教室等。其尤要者也。此外如教授修身時。亦可隨時指示禮法。務使學者一動一舉。活潑而不傷雅。自由自在。而無妨于人。

第十三節 論學生之性情有可利用者

感情貴行爲之動機。教師苟因學生之感情而利導之。恒得左右其行爲。故平日當默察各生之特性。因材施教。使之肅靜。使之勤奮。以成訓練之功。今試揭其性情之一二以爲例。

一、模倣性 兒童動輒效人。不能自主。前已言之矣。不獨倣教師也。同儕之中。亦互相模倣。故諸生中。苟有爲非禮之言動者。必矯正之。否則其影響必延及他人。

二、活動性 兒童天性活潑。活力盈於內。必形於外。斷難袖手無爲。故欲其肅靜而禁其動作。是謂違天。有識者知此。故非徒不禁。且利用之。使之洒掃。使之灌漑。其性得遂。而於事有益。豈非一舉而得兩乎。至無事可爲時。則宜與之閑談。談時令衆靜聽。談畢任指一二人問之。既可益智。復可肅靜。亦最善之策也。

三驚新求知之情 兒童少閱歷每事必驚奇而時發何故也等之問故教師談講貴巧妙貴變化先使聞者驚奇使之不得不問而後以新智識授之是猶先使人引頸垂涎而進以食也其甘芳逾恒可知也

四爭勝之情 此情兒童最富羣居之際凡事必求與人等或且高出乎人上抱此情以爲學其益不淺惟競爭太烈或不暇自修而惟以壓倒他人爲務則易流於陰根故教者亦不宜過獎競爭

五好名之情 兒童最喜受父兄教師之讚賞教師苟賞所當賞實足使日進千里惟不宜賞所不必賞或賞非其時耳又賞讚宜與兒童年齡性質相適否則少效不可不知

六恐怖之情 兒童有過教師呵責使之恐怖原應有之事但恐怖之情在兒童異常激烈過傷其心必萎縮其精神而妨其發育故惟可於不得已之時用之濫用必非良師

呵責過酷致成忿怒或因一事無禮竟長惡其人皆無謂之事也夫師之於弟何

呵責之有。所謂呵責者。特推誠布公以說諭而詞氣稍莊耳。故善教人者。責罰之事恒於私室行之。不令人聞。以招輕侮。惟過重要之事。以懲一警百爲旨者。乃于稠衆中戒之。

第十四節 論賞罰

盡用以上諸法。而學生猶有犯規者。斯不得不處罰。而品學兼優出類拔萃者。亦不得不賞。賞罰之事雖小。而其用實大。行之不可不慎。偶失其平。則流弊不可勝言矣。褒賞之眞旨。不在與學者以利益。而在紀念其善行。故最宜隨時隨事。酌備物品以給之。所費雖廉。不可妄賞。與其賞天資優異之人。寧賞爲學勤苦之人。與其賞僅一班中最優異之二三人。寧稍從寬而推及其稍次者。此一定之理也。

從事教育者。原當默化潛移。防人之惡於未萌。不能防而出於罰。則教師德薄。管理失宜。不問可知。實最不幸之事也。罰之種類不一而足。而尤野蠻者。爲撲作教刑一語。夫人非飛走下生之比。何必鞭撻而後畏。特使之自知羞惡足矣。以衛生論之。體罰既在所當戒。况小學令中亦懸爲厲禁者乎。然則罰之將何如。曰不貴過苛。而貴

能對病發樂。故意遲到者。亦遲其散學之時。受業懶惰者。則短其遊散之刻。如是而已。苛於此者。非吾所敢知也。

罰過殘酷。其效轉少。故行罰最當鄭重。今不憚煩。試更詳之。夫罰以使人畏服爲宗旨。故必先告以理由。不得命他生代罰。不得轉囑其家庭罰之。亦不得輕信他生告發。致傷同學之情。按其年齡天性。實所難能之事。不得苛求。事有自然之因果。見於前。必復見於後者。一罰不得再罰。罰當按學者之性質以爲加減。始必輕。輕而無效。然後重之可也。

第五篇

論體育兼論學校衛生事宜

第一節 總論

身體者。精神所寓。有身體斯有精神。古英傑精誠貫日。豪氣逼人。何莫非軀體優強之故。而愚者不察。專以囚首喪面。三年不窺園等爲名人佳話。幸學者勿爲所感也。夫盛德大智。非力莫行。躬行實踐。爲學所貴。躬年兀兀。老死牖下。德固進。業固修矣。

於事實何補乎。

朝而受業。夕而講貫。一日之中。兼習諸科。其勞如何。無策以救之。必至心力衰而身體髓弱。體育者。救此弊之良策也。文明諸國。重視有加。以視智德。初無少異。非然者。教育眞旨已失矣。

養生之道。莫要於起居飲食得其宜。而此等事。惟有人各自愛。教師愛護雖至。頗難越俎代謀。所可代爲盡力者。惟體操課程校舍建築及一切衛生事宜耳。今試就此略述之。

第二節 論體操

體操大別有二種。跳躍奔走。任自爲之。如散步遊戲等是已。中規中矩。待令而動。如兵式體操等是已。其法雖殊。其用則一。其旨皆在促人身之組織。新陳代謝。日進於強。方人從事他課。運用心意。其血液腦髓。恒鬱聚不散。滋養身體之物。澗而腦亦隨蒙其害。惟體操能使血液流散于全體。救此大厄。故體操苟不編入日課。一日之內。已多危險。日後積重難返。更不待言矣。

第二種體操爲有規律之運動。不徒使身體各部之發育平等均齊。且能鍛鍊少年氣質。使習爲守法奉公。故教操之際。容體必端正。舉動必活潑。規律必嚴肅。號令必正明。一事不容假借。務使大衆一律。有如一。人。惟童子無恒。操時不宜過久。又學生有病。或氣候炎熱時。亦宜審慎行之。否則求益恐反得害也。

食物費多寡。遲速得其宜。烟酒有害。當戒。衣服居室當清潔。日中休息。夜中睡眠。貴有定時。教師當教授理科及修身科時。必詳告學生。督之實行。又定課程表時。宜參酌學科難易。定其先後。事雖甚小。所關頗鉅。執事者不可不知。

第三節 論校舍

校舍必高雅。必適於衛生。建築之責。雖不在教師。然亦不可不知。一或不慎。不便良多。今試就位置建築放水採光換氣溫度運動場等略述之。

一、位置及建築 學校位置宜在市町村之中央。使四方來者道里適均。相地之時。宜專注意於衛生。土地高燥。空氣流通。溝渠濬達。缺一不可。若卑濕污穢。土中又有腐敗物質。則將發毒氣。上污空氣。下污河流。受害不可勝言矣。

建築方向與採光及溫度有關。不可妄定。或東西長而面南。或南北長而面東。惟此二法。西北若負山林。冬日可避寒風。建築法則隨地而異。若地形寬廣。可建高大平屋。不得已即建樓。使年長學級。樓居亦可。

建築以堅牢爲旨。顧亦不可違人所好。結構勻稱。修飾溫雅。雖曰小事。實與德育有關。惟過尙奢華。亦不可耳。

二、校舍之區劃 校舍必備教室。教員室。書籍器械室。校僕室。學生休憩所。膳堂等。而書籍器械室。得與教員室通用。學生休憩所。亦得與教室通用。各室當位置得宜。以便交通。若有樓屋。樓梯宜別爲二。男女各由一梯上下。

教室大小。當視人數多寡而定。惟一師一室。所可教者。大抵七八十人。故教室之大。亦得約畧定之。每人應占地五平方尺。或六平方尺。其形可作長方。其高必在九尺以上。室內之窗。尤與採光換氣有關。最當注意。其位置宜離地三尺五寸以上。兩窗並立。左右開展。不若兩窗相疊。上下推移。窗之數雖難懸定。大抵必與全壁面積三分之一相當。

吾人呼吸一分鐘約十六七回。每回吸空氣約十七立方寸有奇。統計一晝夜所吸當在六十六石零八升以上。既吸而吐出者恒變爲炭養氣等。混入室內清氣。故空氣流通之法。不可不講。否則此等毒氣。必釀大害。更易致頭痛之病。室內多窗。時時開展。即流入新鮮空氣之一法也。

教室內之溫度。亦與衛生有關。此冬日所以有煖室法也。煖室之具。以壁爐洋室

爐于牆內。故譯此名。

爲最宜。惟必置水器於室內。以防空氣太燥。又必備寒暑表。不

得令過華氏表五六十度以上。

採光不得宜。易成近視之病。故机席之方向。當慎定之。西來光線過強。北來者又太弱。皆不利於目。惟東向南向適於採光。若窗過廣大。宜糊白紙于玻璃。或用窗簾。白壁反射之光強。故光明之室。宜塗淡鼠色。淡青色等。學生憑机時。光線宜自左來。右來則舉手有影。習字畫圖殊不便。自前來更有大害。不可不知。

數室並立。其壁須能移動。遇有大會。如卒業式等。可去壁而爲一大講堂。使諸生畢集。一切儀式。宜稍鄭重。尤貴清潔整飭。略加修飾。

教員室或校長室等。須與學生休憩所接近。以便監督。食堂椅桌須排列整齊。時時灑掃以防臭氣。

便所最與衛生有關。不可不特加之意。其位置必在校舍之後。四圍宜多植綠樹。尤宜開一小井。以便時時取水灑掃。

操場爲教操之地。而平時一切遊步運動皆在於此。一校之中。學生所最愛者。此區區數丈地耳。貴廣濶而乾燥。布以砂礫以防雨雪傷損。其周圍可并設小植物園。農業試作地等。不徒增兒童之娛樂。且大有補於理科之學。而遊戲之具。亦以多備爲宜。

第四節 論教室內應備之物

教室內必備之物。即黑板椅桌等是也。此等事雖至微。然自與學生體格爲比例。故大小廣狹悉有定程。黑板須大而平。以檜或杉爲之。塗以松烟。或欲其澁。即以五倍子之汁與綠礬等并塗之。色必純黑。否則不利於目。

粉筆最妙用有色者。可以白粉筆浸於色水中。待其乾而用之。此外黑板附屬物。亦

當製備如學生寫板時所需之踏臺。教師指教時所需之細棒是也。

每一椅桌坐一人最宜。二人次之。三人以上同坐。則大非所宜。椅背之高。須得兒背之中。桌面廣狹亦須得宜。其下作抽斗。以便置文具。其高則宜視兒童之年齡定之。今列一表如左。

尋常小學		高等小學	
一年生	二年生	一年生	二年生
三年生	四年生	三年生	四年生
机	椅	机	椅
一尺五寸	八寸四分	一尺六寸五分	九寸二分
一尺八寸	一尺	一尺九寸五分	一尺〇八分

教室內教師所立之處。必設教壇。以便居高臨下。監視學生。此外不急之物。則不宜多備。恐亂兒童之目也。

第六篇

論管學事宜

學校職員整理學校之法。通稱學校管理法。大別之有兩事。曰組織學校。曰訓練學

者訓練之事。前既略述。今請專言學校之組織。組織之要旨。不外使學校便於教授訓練。故學校一切事宜。以此啓其端。擇要舉之。即定校舍教室等位置。編制學級。備置書籍教具。及監督學校衛生體育等是也。容後逐條分論之。

第一節 述初等學校之種類

歐西當第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之前。無所謂溥通教育。以初等教育爲國民必受之學。實近世之事也。日本之有普通教育制度。亦自明治五年中國同治十一年始。自此以還。小學教育爲國民少時所必受。小學校日增月盛。公布教育令。小學校令者數次。改廢初等學校之種類亦數次。今不詳述。唯據現行小學校令。舉其種類如左。

小學校令第一條曰。小學校本旨。在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爲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并授以立身處世所必需之智識技能。今分類如左。

一。公立小學校 此由市町村或町村學校組合組合猶言會也以公費立之。都爲五種如左。

尋常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

尋常高等小學校

徒弟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五種中惟尋常小學校各市町村必設之。

二。私立小學校 此由一人或若干人以私費設立種類同上。

第二節 述學校教科目

學校教科目最簡略亦當有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五科。日本小學科目自學制公布以來屢有變遷。據現今小學令所定約可分爲五種如左。

一。正教科目 尋常小學校之正教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體操。高等小學校之正教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本國地理本國歷史外國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裁縫惟女生學之

二。可加除之教科目 尋常小學校依土地之情況得自正教科中除體操又得加

本國地理本國歷史圖畫唱歌手工及裁縫等一二科。高等小學校依土地之情況得除外國地理唱歌一科或二科。又得加幾何初步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等一二科。

凡增減科目。公立學校必請命於市參事會或町村長。私立學校必請命於校主。得許乃可。

三。隨意科目 尋常小學校教科目中之體操本國地理本國歷史圖畫唱歌手工裁縫。高等小學校科目中之外國地理唱歌幾何初步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皆爲隨意科目。惟教授與否亦當請命於町村長等如前例。

又唱歌體操等。校長若以兒童之身體爲不宜學。皆可不課。

四。補習科教科目 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及高等尋常小學校得兼設補習科。或設或廢。當請命如前例。尋常小學補習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又得加本國地理本國歷史理科圖畫手工裁縫等一二科。高等小學補習科目爲修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裁縫。又得於本地國地理本國歷史理科圖畫外國地理

幾何初步外國語農業商業手工諸科中任擇一科或若干科加之。但無論尋常高等除修身一科外。習與不習。皆可隨意。惟亦當請命如前例。

五。高等小學校專修科。高等小學校依土地之情況。得於農商工諸科中任擇一科。或若干科爲專修科。以代正教科。或與正教科並習。當請命如前例。

第三節 述教授之編制

歐西在十七世紀前。無有分班定額。以教師一人教數十學生者。日本亦然。明治初年。尙仍古制。割然分班。並教並學。特十數年以來。事耳。就師弟之間。定授業制度。通稱教授之編制。往者恆一校一師。獨任。迄今屢有變遷。試歷舉之如左。

一。一人教授編制。此乃最初自然之法。一師獨教。適如今日父教其子。職工教其徒。富家之延師於家。教其子弟。既成一學校。則無有用此法者。因一師數生。寥寥獨處。無共苦樂之朋友。無比較。無競爭。勢必奄奄一息。日就萎靡也。

二。無級教授編制（一名單級教授編制）。一人教授之制稍進。則有全校生徒同時並教之法。但不依學年。一學校年升一級。稱一年爲一學年。分學級。故稱無級教授。若欲強以學級

名之。則全校不啻一級。故又曰單級。中古耶蘇教會之初等學校。始用此制。今日德國等尚沿用之。村落之學校。大抵如是云。惟英美則此制廢去已久。今日學校無不依年分班。日本學制。原本英美。三四年前。已無用單級教授之意。惟明治二十三年中國光緒十八年。小學校令發布以來。困於經費。亦有採德國單級教授之制者。說者謂與其廣招庸師。寧用良師一人。任專而人習。亦有益焉。

此制原不分級。全校生徒畢集一室。一師同時教之。所謂單級者。特對多級學校而稱耳。與以一學年爲一學級。於一年學之末。每年七月爲一學年之終。依攷試定昇降者大異。惟日本則變通其制。亦每歲攷試以察勤惰。

單級之制。學者有共苦樂之朋友。有競爭有觀感。以視一人教授。過之遠矣。但學者年齡學業資性互有異同。教授異常艱難。學生數逾六七十。雖老於授業者。亦無能爲役。故今日德國亦稍變此制。按學力年齡。分爲數部。特不依學年而分耳。日本更變其制。從來分級成例。以一學年學生爲一部。便利實多。例如尋常小學。四年畢業。即分爲四部是也。

教授單級生徒最宜各部同時同教一科。而有時亦可異時分教。當視學科種類。臨機酌定。教師當盡力教授一部時。可使他部溫習舊課。溫習時。德國往往從學生中輪值一二人爲監督。日本則有所謂準教師者。襄理此事。故單級教授。大略與從來所謂合級教授相類。其所異者。特在全部畢集一教室。且大抵全部同時同授一學科耳。

據現行文部省令學級之編制。大略如下。以全校兒童爲一學級者稱單級。斟酌學力年齡而編成一學級以上者。稱多級。單級多級各有定程。惟私立學校得任意變通。而一學級必不得逾百人。

甲單級 尋常小學校如全校兒童不逾七十。皆爲單級。但過七十而未逾百。亦得爲單級。高等小學校。人不逾六十。皆爲單級。但逾六十而不出八十。亦得爲單級。乙多級 尋常小學校如全校兒童在七十以上百四十人以下。當分二學級。若逾百四十。則平均分之。每級以五十人至七十人爲度。必不得過百人。高等小學校。如全校兒童在六十以上百二十人以下。當分二級。過百二十則平

均分之。每學級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度。必不得過八十人。

第三學年以上如同學年女兒之數足編一學級時。可別編一級。私立學校亦然。如因事不能如例。當請命於本市町村知事。

據右規例。雖曰多級。不必定依學年分編。往往有學校四年畢業。而但設二學級者。即以二學年爲一學級也。

據現行之制度。單級多級教員配置之例如左。不問尋常高等公立私立皆當一律。若難遵照時。必請命於知事。

甲。單級 尋常小學校。如全校兒童不逾七十。可置本科正教員一人。逾七十時。則

加本科准教員者助教也一人。高等小學如全校兒童不逾六十。可置本科正教員一

人。逾六十時。亦加本科准教員一人。若不能置准教員時。則請命於知事等。分全校兒童爲二部。分時而教。或各三小時。或年長部教四小時。年少部教二小時亦可。

此外宜酌聘專科教員。正教員但限定某教科目。教一學級或一部可也。

乙多級 尋常小學校。若一級學生數不逾七十。可置本科正教員一人。逾七十時。則加本科准教員一人。高等小學校。若一級學生不逾六十。可置本科正教員一人。逾六十時。亦加本科准教員一人。

尋常小學校生數在百人以下。百四十人以下。高等小學校生在八十人以上。百二十以下。分爲二學級時。若不能置本科正教員二人。或教室無多。不能同時容全校兒童時。可分爲二部。異時而教。

此外亦宜酌聘專科教員。而正教員得限定某教科目。教授一學級。或若干學級。隨教科目之種類。一本科正教員。得合數學級同時教授之。

有三學級以上之學校。可置學校長。但通例每以本科正訓導兼任。

三相互教授編制 在昔印度。教師恒先擇年長學優者。教授畢。即使轉教他生。而自爲其監督。是謂相互教授。二百餘年前。德儒杜落吃潭曾採此法。而在法國亦頗盛行。當十九世紀之初。英國教育家潘爾。寓印度之拿獨拉司特。因乏教師。亦嘗倣土人之教育法。而用此制。故又稱拿獨拉司編制。同時英國又有藍克司泰。

者。因經費支絀。亦在倫敦師杜氏法施教育。大爲世人所稱道焉。

就此編制議論甚多。然之者曰。教師缺乏。而教育得不停滯。此制之功實大。況教人者。必求己之智識日進。而且確。是大衆既普霑其利。而優者且日趨於優也。利孰甚焉。否之者曰。教人貴以尺對寸。使同輩互教。是以寸應寸也。不徒少益。而有。大害。况年長之生。以一日之長。抗顏爲人師。難保不傲慢不遜。經費難節。得不償失也。以余觀之。後說不爲無見。此法外觀雖美。實則同輩不能互相信服。乃人情之常。萬不得已之時。不妨偶一用之。濫用殊不必也。

四學年分級之編制。今日所謂多級者。依學生人數而分級之謂也。一學級不必即一學年。有合二學年之學生而爲一學級者。亦有合三學年之學生而爲一學級者。據現行之法規。四年畢業之學校。尋常小學。必有二百人。高等小學。必有百六十人以上。始設四學級。可知每學年一學級之例。必如是而後行也。

至若學年分級。則不以學生之數爲根據。而一依學年以分。一學年學生不問多寡。必獨爲一學級而教之。苟求其故。前已略述。即因不問兒童長幼賢愚。同時並

教得益必甚微故耳。是以欲教育之有效，必擇學者年齡資性，無甚懸殊者，乃編爲一級，使同室受業，勉強併斷，非所宜。日本向以六月爲一學級教畢之期，明治十八年光緒十一年以來，乃以一年爲一學年，附誌於此，備參攷也。

編制如此，則定正教員之數，不必問全校兒童果有若干，而必令其與學年學級之數等，就經費言之，容有不便。然在兒童稍多之校，則據此編制，實最宜也。何也？學生學力既等，一師於同時同室，雖教兒童百人，不妨也。

學校經費恒視學生多寡而定，使學生甚少，勢不能分級聘師，而必以一師兼教二三學級，即所謂合級教授是也。當此之時，若數級得並處一堂，則又與今日所謂單級多級之編制相似。單級多級之編制云者，即以一教室爲一學級，而以原有各學級併成之也。

合級教授之名，現行法規中無之，其實與所謂多級者略同。例如四年畢業之學校，依學年分級之制，應分四學級，而今但有教師二人，則合級之法如左。

一、第一學年級學生即第一年初進之學生也多，而他級甚少時，則老於授業之教師非定須老

于教授但必擇
二人中之優者當教第一年級餘級可合而使他師教之因第一學年爲各年之
基礎最鄭重也。

二各學級學生非常參差時第一年級可與第四年級合以老於授業者爲之師而餘級則合令他師教之因第四年級教科目程度稍高亦有待於良師也。

三間亦有以一年級二年級相併令老於授業者教之以三年級四年級合而使
他師教之者蓋取其學力年齡較相近也良法原無一定所貴相機行之惟初年
之生必使受教於較優之師乃不刊之說耳。

一學級內學生坐次嚮例優等者近教師而餘生順次坐其後今則反是因幼而
愚者坐近教師必稍注意也。

第四節 言教師分任事

高等小學校間有一師不專任一學級全科而以若干人分任之者然在小學殊非
良法故現行定例一學級之全教科目必由正教員一人擔任唯外國語體操唱歌
手工農業商業等數科得使專科教員任之蓋因一人專任全科必能斟酌盡善使

各科目連絡調和也。又教授訓練感化等。出自一人。必有一定不變之宗旨也。正教員與准教員之區別。有不可不判然者。准教員之資格。未足獨立擔任一學級。特可襄助正教員而教授耳。

第五節 定時刻

今日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大抵三年或四年。高等小學校自二年以至四年不等。而置設補修科時。則無論尋常高等。皆在三年以內。定此年限。公立學校。須由市町村請命于知事。私立者。則由校主請之。補習科年限。則不請命於知事。而請命於市參事會。成市町村長。

每星期教授時刻。尋常小學校。通例在十八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高等小學校。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十六小時以下。補習科。則四小時以上。十八小時以下。

各教科目。每星期教若干小時。當列爲一表。榜示通堂。俾教者學者。均得及時豫備。既定之後。不宜妄改。定之之時。有當注意者數事。今列如左。遵是道也。兒童心力舒暢。勞逸得宜。可立而俟也。

一最勞心力之學科。在日課中當最先教。因學者初用心氣時。最活潑故也。如修身一科。雖不甚勞知力。然大足動心情。亦先教爲宜。

二唱歌體操等不甚難之事。雖無論何時可行。然當介於難學之課之間。以合勞逸輪換之理。但行之於食物前後。則與生理有妨。又體操在盛夏最宜於清晨行之。三如圖畫習字等。手指運動貴精密者。不可於體操後爲之。

四相類之學科。不宜接續而教。否則學者易生厭倦。

五二學科性質不同。互有妨害者。不可同時並室而教。如一室方教算術。隣室決不得教唱歌等是也。

六如唱歌體操習字圖畫等。以熟練爲尙者。時限雖不妨稍短。宜日日課之。

七每小時通例。但教四十五分鐘。如第一年生年齒過幼。則但教四十分鐘亦可。

第六節 述教授細目

小學校應教各科目之程度。略見教則大綱。既曰大綱。其不甚詳密可知。故如教授之事項。教授之順序。及教法問答法等。不得不別定細目。不知細目者。教授不能周。

詳也。例如一星期應講書若干，一小時應指示幾事，皆須豫有成見，否則茫然展卷，或時過而課尙未畢，或課畢而時猶有餘，甚可笑也。

此外宜製一書名曰來復教授記，將每星期教授之結果詳悉記入，憑此可察教授細目之適否，以便更正。教員交迭之時，新教員又可憑此續教，不至束手。誠良法也。教授細目既定，教科書苟與此細目順序等不相似者，不宜採用，然必求教授細目、教科用書二者適相符合，實無是理。故教科書但採用而不必逐字教授，精心增損之，求合於教授細目可也。

第七節 言設備教具圖書事

教具謂授業時需用之標品器械。圖書謂教科書參考書掛圖等。二者皆學校必備之物。其美惡善否與教育成效大有關係。故教師當注意而設備之。今擇日常所需用者，分爲書籍掛圖標本機械四種，約略論之。

一、書籍 書籍凡教科用書及各種參考書等，悉當購備，不厭其多。教科用書宜擇文部大臣所檢定，經小學校圖書審查委員審查者購之。

二掛圖 前言各學初教。貴實驗實物。夫實物甚多。區區小學校。焉能應有盡有。故各種掛圖尙焉。圖之善者。鮮明活潑。固不啻實物也。今舉其要者。如修身科用掛圖。讀書科用掛圖。地理科用掛圖。歷史科用掛圖。理科用掛圖。算術用掛圖等是已。

修身之教。講演古今人嘉言懿行。外宜并示圖畫。其益甚多。讀書科用掛圖。就書中記述之事項。擇要大書。懸之座右。可助記憶。地理科用掛圖。以地圖爲主。地圖有鄉土地圖。地形圖。示港灣山川等地之形狀者。暗射地圖。圖中不明載地名。惟畫其輪廓。而以符號標識。教師指其符號。以之教學生。明日還問。通常地圖。高低地圖等。外此如郵政。電信。鐵道等之線路圖。道路。航路之圖。行政及軍事上諸區劃圖。地文學用之地圖。地球諸帶之山野風景圖等。備之亦甚有益。歷史科用掛圖。以沿革地圖。戰圖。古代遺物風俗圖等爲最要。理科圖則以動植物生理等爲最要。如筋肉骨髓等。難得實物者。及花實葉根等之放大圖等是已。算術則略備諸種九九圖。及數之分解圖等可也。

三標本 標本即實物或模形之謂。教師當留意採集之。其最要者。爲庶物標本。動

植物礦物標本。主要物產標品。木材標本等。庶物標本。即日用普通食物纖維。皮革紙類。礦物金屬製品。動物木材植物色料及一切雜品之總稱。無論授何業時。應示即示之。教者學者心力兼省。誠可喜也。

動植物礦物標本。教授時尤不可不用。而以土地固有之物爲最要。教師當命學生等隨時蒐集。小而易腐者。蓄酒精瓶中。大動物則剝製而保存之。植物植於庭園。或乾而藏之。教授礦物則必備結晶之模形。

物產標品。謂庶物標本外所有之著名綢布陶器漆器水產農產物紙類。皆教授地理科商業科等時必用之物也。而木材標本。在手工科亦不可缺。

四機械 機械爲實驗學科所必需。最要者。即理科中一切格致化學試驗器是也。然價昂異常。小學校恐難盡備。教師可手製者。當自製之。餘如體操器械。地理科用具。算術用具。農業用具。手工器具。亦當購備。地理科用具。以地球儀及說明四季晝夜之機械等爲最要。算術用具。則有大算盤。此盤甚大懸諸壁間。算珠亦計能上下自如。故教師每用之。數器。分數說明器等。農業用具。手工用具。但當備普通器具。不必過求精美。而樂

器幻燈

華人俗譯爲映戲輪。盡于玻璃片。置燈內。即映于壁。用法一如中國所謂風景或圖教育軍政等事。小學校必備之物也。

在東採辦。價亦甚廉。四五金一具。已可用矣。

等亦不可不備。

第八節 論攷試

學校之有攷試。意在察學者平日之勤惰。而定後此之昇降。此外別無深意。而世人恒賭博視之。以攷試之日爲學者比武之日。故學者往往安肆于平日。而攷試期近。則不問晝夜。伏案溫習。機械變詐。以求勝人。此實于進德衛生二事大有妨也。識者憂之。故評定優劣之時。不第較一日之短長。而必併計日課積分。日課積分者。教師平日品評學者之心得也。如此則平日好學者。試時雖坦然行之。不用機巧。自能勝人。而臨事抱佛腳者。必無僥倖矣。

一、攷察之法 攷察之法。各科各異。如修身科以實踐爲宗旨。萬不得僅憑課卷。論其優劣。而必兼攷其平日之形狀。故學校往往有於各學科外。別立品行一項。多少其分數。以資激勵者。讀書科當面試講讀。作文習字。圖畫唱歌體操。裁縫農業手工等。皆屬技藝。可參用筆答口答二法。使實演之。餘科則不論筆答口答均可。

惟衆人同時受試。不可不以筆答耳。今就筆答略論一二。命題時幸注意焉。

甲。無論何科。命題當遺其細而取其大。惟有關實用之事。雖非書中大綱。亦當問之。

乙。一時強記轉瞬必忘之事。不必以之命題。如年月日數目等是也。

丙。不必但據已教授之正文命題。參用書中附載之問題亦可。

丁。一切問題文字。文意須極顯明。舞文弄墨。刻意摹倣古之策問。學者必至誤解。所不貴也。

二。衡鑒之法。衡鑒之法以分數計。每一學科對悉稱題者。作一百分。若有瑕疵。以次遞減。六十分以上。皆爲及第。此通例也。惟學科互異。評法似難一律。自一分以至百分。階級過多。雖精心衡鑒。恐難確當。故不如以十分起算。而大別爲上中下三等。又等各三分而成九等之爲便。至若及第落第。固可於此時定之。然非惟此時可定也。德國某邑創一衡鑒之法如左。愚謂可採用焉。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等
甲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乙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丙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丁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戊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己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庚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辛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壬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癸	上	上	上	中	中	中	下	下	下	不

使之落第欲有益於其人也。倘學力不能追隨同級諸人。不徒無益於己。亦且有妨於人。教師隨時默察。降之可也。烏得因循姑息。待一學年末。取決于攷試乎。最難評閱者。為習字圖畫。其比較之法。前已略述。但臚列諸卷於机上。擇拔其最佳最劣者。作一。等。二。等。而。以。餘。卷。悉。作。為。中。等。可。也。三。等。既。分。更。析。九。等。亦。不。難。矣。

第九節 述記錄事

欲知事業之效實。必有事於記錄。如普通事務簿。教授事務簿等。實學校中最要之

物也。記之當簡明精密。以爲後日準則。今略述之如左。

一。教授事務簿。憑此可知學者之勤惰智愚優劣年齒及在學年數等。可供後日管理學生者之參攷。每星期每月每學年末。當統計而保藏之。記法貴簡明。今循常例舉各簿之名目如左。

一。課室點名簿。每日每時教師進課室時。當點呼到館諸生。月年末統計之。
二。日課評點簿。日按學生勤惰優劣以分數作記。攷試時與課卷分數合核。
三。學生品行簿。默察諸生言語舉動性情才能品行等。詳悉記載。一學年內最少一回。

四。程功錄。攷試後。詳記學科名目。積分多寡。製簿藏之。作表示衆。

五。賞罰錄

六。學年末調查學事表

七。來復教授記

八。試題集

九。活力統計表 一學年一回調查學生之活力。詳密記入。或別製視力表類。調查學生目力之增減等。亦甚有益。

二。普通事務表 舉要錄左。

一。教員到學記 教員每日到學時簽印於此。

二。學生學籍簿 每人年齡班次身體強弱父兄職業入學退學卒業等年月日皆當記入。

三。卒業證書編號簿

四。校務日誌 按日記載一切校務教務。

五。決議錄 記教員會議所決議之事。

六。教員履歷簿

七。學校沿革誌

八。公文彙存 與知事。郡市町村長等往復公文。依次存之。

九。圖書器械原簿

十。圖書器械貸借簿

十一。徵收學費簿

十二。學資金出納簿

十三。學校一覽表 學年末調製之。

實用教育學終

辨理江南商務總局兼管南洋保商事宜

司道

爲

給示諭禁事據文明編譯印書局職商廉泉俞復丁寶書稟稱職等糾合同志
集有鉅款創辨編譯印書局租定上海四馬路三山會館洋房擇於六月初一
日開辦所有編譯已成各書即陸續付印平價出售誠恐書賈射利易名翻印
或妄爲增損改換面目貽誤士民實非淺鮮嗣後凡本局編譯印行各書均不
許他人翻刻僅合詞稟求立案出示嚴禁翻印並請咨 江海關道札縣及英
法會審委員一體示諭並照會英法值年領事立案等情到局據此除批示並
移行外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書業人等須知文明印書局編譯各種書籍
均係該職商等苦心經營而成爾等不得私易書名改換面目翻印漁利倘敢
故違一經該職商等查知許即指名具稟本總局立即提案不貸其各凜遵毋
違特示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示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印刷

定價大洋四角

明治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翻刻必究

譯者兼發行者 日本東京牛込早稻田大學
張肇桐

印刷者 日本東京神田區錦町三丁目廿五番地
熊田宜遜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胡家宅
文明編譯印書局

印刷所 日本東京神田區錦町三丁目廿五番地
熊田活版所

